

中 央 研 究 院
近 代 史 研 究 所 集 刊

第 二 十 四 期
下 冊
(抽 印 本)

清 代 皇 族 的 經 濟 生 活

賴 惠 敏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六 月
臺 北 市



清代皇族的經濟生活

賴 惠 敏

摘要

清代皇族是指滿洲愛新覺羅氏，屬於努爾哈齊的父親——顯祖塔克世的直系子孫們，即包括努爾哈齊兄弟這支的子孫，都稱爲宗室。宗室腰束金黃色的帶子爲標記，又稱黃帶子。清代皇族在順治皇帝入關後，獲得優渥的待遇，不僅按爵位等第領取固定的俸祿，還有婚喪嫁娶的賞賜銀兩。此外，宗室王公佔有京師附近的大量圈地，稱爲莊園。從封爵和賞賜各方面來看，皇族享有的權益超過任何的八旗家族。

本文討論的對象爲北京之宗室家庭，由朝廷給予的宗室王公各種封地、食祿，大略說來可分成幾個細目，第一、俸祿；第二、恩賞銀兩；第三、地租及其它工商業收入。一般皇族男性若受封爵位或任職官員，則按品級領取薪俸。其餘的宗室年滿十歲後（道光年間改爲十五歲），即得到一份養贍銀二兩，年滿二十歲所領錢糧等於八旗最低層士兵——披甲的收入。萬一宗室因身心殘障，不能任職者，改發殘疾錢糧。另外還有紅白事件的恩賞銀兩，清朝規定，任三品官以下的宗室，呈報婚嫁和死亡的時間，由宗人府核定發給銀兩。另外，宗室家遭到意外災害如火災等，亦可申請救助。但是到咸豐年間以降，朝廷歷經各種內憂外患，對宗室的補助經費明顯地減少。在地租方面，宗室不斷地變賣土地，或者是土地被占。至於俸祿方面，也因清政府財政困難而縮減，其它恩賞的經費也遭裁減。本文所討論清代皇族經濟來源及變遷，主要仍從上層的王公貴族和一般宗室兩方面來討論，顯現皇族中不同的地位其經濟來源有所差異。

清代皇族的經濟生活*

賴惠敏**

- 一、前言
- 二、俸祿
- 三、恩賞銀兩
- 四、地租及其它收入
- 五、結論

一、前言

清代皇族是指滿洲愛新覺羅氏，屬於努爾哈齊的父親——顯祖塔克世的直系子孫們，即包括努爾哈齊兄弟這支的子孫，都稱為宗室。其餘興祖、景祖的後代，稱為覺羅。宗室腰束金黃色的帶子為標記，又稱黃帶子；覺羅腰束紅帶，稱紅帶子。清代皇族在順治皇帝入關後，獲得優渥的待遇，不僅按爵位等第領取固定的俸祿，還有婚喪嫁娶的賞賜銀兩。此外，宗室王公佔有京師附近的大量圈地，稱為莊園。從封爵和賞賜各方面來看，皇族享有的權益超過任何的八旗家族，包括覺羅。舉例來說，在八旗的家族中有爵位和任官職人

* 本文承蒙國科會補助研究經費，謹此致謝。並感謝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人員協助檔案查詢。同時感謝陳秋坤教授、范毅軍教授之斧正，及助理徐思冷之協助。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員領取俸祿之外，其他族人除非被選為士兵（亦稱「披甲」）得領兵餉，其餘閒散人丁並沒有養贍錢兩。而皇族的男子不用當兵，只要年滿二十歲，則領取和士兵相同的俸餉。至於皇族中守寡的婦女或是孤女也都有養贍銀。

清朝對皇族的策略是：「分封而不錫土，列爵而不臨民，食祿而不治事。」^①換言之，宗室王公的各種封地、食祿都來自朝廷賞賜，在政治上卻沒什麼實權。本文擬討論的問題在朝廷給予的宗室王公各種封地、食祿，大略說來可分成幾個細目，第一、俸祿；第二、恩賞銀兩；第三、地租及其它工商業收入。一般來說，皇族男性若受封爵位或任職官員，則按品級領取薪俸。其餘的宗室年滿十歲後（道光年間改為十五歲），即得到一份養贍銀二兩，年滿二十歲所領錢糧等於八旗最低層士兵——披甲的收入。萬一宗室因身心殘障，不能任職者，改發殘疾錢糧。另外還有紅白事件的恩賞銀兩，清朝規定，任三品官以下的宗室，呈報婚嫁和死亡的時間，由宗人府核定發給銀兩。另外，宗室家遭到意外災害如火災等，亦可申請救助。但是到清末，朝廷歷經各種內憂外患，對宗室的補助經費明顯地減少。在地租方面，宗室不斷地變賣土地，或者是土地被占。至於俸祿方面也因清政府財政困難而縮減。其它恩賞的經費也遭裁減。

過去對清代皇族經濟來源的研究，最早是 1910 年代日本對滿洲的土地進行調查，在《滿洲舊慣調查報告》有一冊是內務府官莊，其中包括皇族王公的莊園數量。《關東土地舊慣一斑》、《中國農村慣行調查》^② 中都有王公的土地及契約資料。周藤吉之曾經利用這些資料和清實錄和會典研究清代滿洲的土地政策，尤其是圈地、投充。他對圈地和投充的土地面積做詳細的估算，認為順治初期盛行投充，投充為旗地的土地多達三萬二、三千頃，占所有圈地的五分之一。其研究成果收錄於《清代滿洲土地政策の研究》、《清代東アジア史研究》。^③ 村松祐次利用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的檔案，寫了〈旗地

① 趙爾巽，《清史稿》（台北：鼎文書局，1977 年），卷 215，頁 8936。

②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務部事務局調查課編，《滿洲舊慣調查報告》（1915 年）；《關東土地舊慣一斑》（1915 年）；中國農村慣行調查刊行會，《中國農村慣行調查》（東京：岩波書店，1958 年）。

③ 周藤吉之，《清代滿洲土地政策の研究》（東京：河出書房，1944 年）。《清代東アジア史研究》（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1972 年）。

の「取租冊檔」および「差銀冊檔」について〉、〈乾隆時代下級滿洲貴族の地產と人丁〉，^④清楚列出王公莊園的各項收入明細，並比較莊園地租、銀差和江南田賦的稅率。

近一、二十年來，大陸學者研究皇族的經濟問題，利用官方文書外，還參考一些遼寧省歷史檔案館及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的文獻，主要論著有楊學琛、周遠廉《清代八旗王公貴族興衰史》、孔經緯主編《清代東北經濟史》、關捷、李燕光主編《滿族通史》。^⑤以上的論著都提到王公貴族莊田的數量和租佃制度的發展，可惜常流於唯物史觀的論調，認定地主就是剝削角色，忽視清代市場經濟的功能和租佃制度的潮流。另外，像鞠德源先生、韓光輝、郭松義等，利用官書文獻和一些檔案闡釋皇族俸餉收入。^⑥本文將承襲這些研究成果，對皇族的經濟活動做進一步的探討。

近三年來由蔣經國基金會和國科會贊助經費，提供我們到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閱讀宗人府檔案。由於宗人府檔案相當多，如死亡登記報告冊、婦婦冊、婚嫁冊、娶妻冊等，有按四季報告或按年度報告，^⑦必須逐件抄錄。這方面得感謝該檔案館同人協助，搜集五千多件的檔案，包括恩賞銀兩、請食錢糧、置產贖地、教育經費、地租等。另外也由國科會支助，購買一檔館所拍攝的微捲《清代戶部度支部俸銀、俸米冊》。從這些檔案和康熙、雍正、嘉慶、光緒朝會典，和各朝實錄等史料，約略能窺見皇族經濟生活之梗概。

由於目前搜集的資料以居住北京的皇族家庭為主，對於移居盛京的皇族

④ 村松祐次，〈旗地の「取租冊檔」および「差銀冊檔」について〉《東洋學報》45-2，頁39-70，45-3，39-61；〈乾隆時代下級滿洲貴族の地產と人丁——「大爺得分屯中差租地畝京內屯中北塞關東等處人丁地畝總冊」という史料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28-4，頁75-98。

⑤ 楊學琛、周遠廉，《清代八旗王公貴族興衰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6年）。孔經緯主編，《清代東北經濟史》（哈爾濱市：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關捷、李燕光主編，《滿族通史》（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91年）。

⑥ 鞠德源，〈清朝皇族宗譜與皇族人口初探〉，收入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435。韓光輝，〈清代皇族戶口管理措施研究〉，《民族研究》，1994年，1期，頁90-99。郭松義，〈清宗室的等級結構及經濟地位〉，收入李中清、郭松義主編《清代皇族人口行為和社會環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116-133。

⑦ 參見鞠德源，〈清代皇族人口呈報制度〉，《歷史檔案》，1988年，2期，頁82。

或者出嫁外藩的公主、郡主的資料尙未找齊全，本文討論的對象為北京之宗室家庭，其中若有提及婦女，也只限皇族家庭中的孀婦或未出嫁女兒。過去筆者曾從政治層面和家族的內部結構探討皇族社會流動。^⑧ 本文則擬從經濟層面，討論清代皇族經濟來源及變遷，主要仍從上層的王公貴族和一般宗室兩方面來討論，顯現皇族經濟生活因階層的不同所形成的差異。

二、俸 祿

清代皇族雖然都是天潢貴胄，但由於和皇帝親疏關係不同，地位自然有等差之別。清代宗室王公除了八位鐵帽王是世襲罔替外，^⑨ 其餘親王子孫一律遞降承爵，最後變成閑散宗室的身份。總計清代皇族，貴為王公將軍者約占百分之五；閑散宗室約為百分之九十五左右。^⑩ 王公和閑散宗室的俸餉收入差距相當大，舉例來說王公有俸餉和兼差機會之外，在二十一個爵位等第中，輔國公以上有封地——莊園。一般宗室的收入只和八旗的披甲士兵一樣，而且朝廷規定他們不准從事工商業的活動。所以閑散宗室維生之道主要是政府所給的錢兩，或者祖宗遺產收取地租。由於王公貴族和閑散宗室的經濟來源有別，為了清楚分辨，以下分兩階層來討論。

(一) 王公貴族階層

王公宗室的俸祿按照順治七年(1650)所定的額數，見表一所示：

⑧ 參見賴惠敏〈清代皇族的封爵與任官研究〉，收入《第二屆明清之際中國文化的轉變與延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央大學共同科，1993），頁427–460；〈清代皇族的過繼研究〉，《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2期（1993年），頁39–71；〈清代皇族的家族結構與財產分配〉，《中研院近史所集刊》，第23期（1994年），頁65–95；〈清代皇族婦女的家庭地位〉，《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二期（1994年），頁3–25。

⑨ 所謂鐵帽王是指禮親王代善、鄭親王濟爾哈朗、睿親王多爾袞、豫親王多鐸、肅親王豪格、莊親王碩塞、克勤郡王岳托、順承郡王勒克德渾，都是清初開國諸王或稱軍功勳舊諸王，子孫後代世襲爵位。雍正後，怡親王允祥以公忠體國，恭親王奕訢以贊襄大政，慶親王奕劻善於鑽營的本事，醇親王奕儕以光緒帝生父，皆特恩世襲罔替。參見吳玉清、吳永興編，《清朝八大親王》（北京：學苑出版社，1993年），頁1–2。

⑩ 從玉牒上記載封爵的人數共有2099位，約佔皇族人數百分之五。參見賴惠敏，〈清代皇族的封爵與任官研究〉，頁433。

表一 清代各等王公將軍俸銀、俸米

爵位	銀（兩）	米（石）
親王	10,000	5,000
世子	6,000	3,000
郡王	5,000	2,500
長子	3,000	1,500
貝勒	2,500	1,250
貝子	1,300	650
鎮國公	700	350
輔國公	500	250
一等鎮國將軍	410	205
二等鎮國將軍	385	192.5
三等鎮國將軍	360	180
一等輔國將軍兼雲騎尉	335	167.5
一等輔國將軍	310	155
二等輔國將軍	285	142.5
三等輔國將軍	260	130
一等奉國將軍兼雲騎尉	235	117.5
一等奉國將軍	210	105
二等奉國將軍	185	92.5
三等奉國將軍	160	80
奉恩將軍兼雲騎尉	135	67.5
奉恩將軍	110	55

資料來源：《清代光緒朝宗人府則例》。

王公所領取的俸銀按春秋兩季發放；俸米按春夏秋冬四季發放，每逢發放俸米前，宗人府呈報戶部核對總冊數。如嘉慶四年宗人府說堂稿上記載：「左司呈詳，為咨送王公、格格、宗室、官員等領取本年春季俸米對檔事。查得，鑲黃旗檔一冊、正黃旗檔一冊、正白旗檔一冊、正紅旗檔二冊、鑲白旗檔一冊、鑲紅旗檔二冊、正藍旗檔二冊、鑲藍旗檔二冊，共十二冊檔，咨送戶核

對。」^⑪因為清代皇族被編入八旗之中，所以俸米冊也分成八種檔冊，這些檔冊經戶部核對無誤後，即發放俸餉。根據《清代戶部度支部俸銀、俸米冊》的記錄，王公宗室除了本身俸餉外，還包括王府中官員和包衣人丁薪資，所以俸銀和俸米得按各旗人員編纂成冊。

若是新封或新襲的王公和將軍，則由該旗送予宗人府檔冊，並交戶部核對。^⑫未及歲的王公將軍等所領俸祿為正俸一半。據正黃旗族長蘇爾京額等呈報，該族食半俸奉恩將軍松吉今年十七歲，來年滿十八歲。故將應食全俸上朝之，請報衙門辦理。宗人府據此呈報，准許奉恩將軍松吉自來年春季起食全俸。^⑬至於王公、將軍的福晉等，在王公、將軍去世後願意守節者，給予其夫俸祿之半。有官銜的宗室過世，其孀妻亦可食半俸。^⑭如雍正十三年(1735)已故前鋒統領哈爾吉之孀妻說，伊夫去年在兵營病故，遺兩名未成年孤子，請求宗人府給與寡婦半俸銀米。

清代王公的王府中還有許多的官員和守衛士兵。據奕賡的估計，親王王府的所屬官員有：長史一員正三品，由頭等侍衛、冠軍使、八旗參領對品調用。散騎郎四員，由本旗屬下佐領內世職官子弟以下者補用，准戴花翎。其餘頭等護衛六員、二等六員、三等八員、四品典儀二員、五品典儀二員、六品典儀二員、六品管領四員、六品典膳一員、七品司庫二員、八品司匠四員、八品牧長四員。俱屬下佐領人與包衣佐領人互用。三等護衛以上，五品典儀以上俱由兵部帶領引見。其包衣四品佐領，五品參領，六品驍騎校各王門上多寡不一。有一佐領者，有二、三、四佐領者，有無佐領者。有一、二參領者，有無參領者。此外又有護軍校、護軍、親軍校、親軍、弓匠等，每年所費國家廩祿亦不少。^⑮以上王府文官的俸餉自己領取，至於護軍校、親軍校、領催、弓匠和隨

⑪ 〈宗人府說堂稿〉（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新整檔，第 1365 號，嘉慶四年正月。

⑫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1365 號，為正藍旗新襲奉恩將軍明智補領春季俸銀俸米對檔行戶部事，「正藍旗新襲奉恩將軍明智補領本年春季俸銀俸米事造冊呈前來，故將由該旗送來檔冊二本鈐印送交戶部核對。」嘉慶四年正月。

⑬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829 號，為正黃旗奉恩將軍松吉次年滿十八歲請食正俸行戶部該旗事，嘉慶十八年十二月。

⑭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1238 號，雍正十三年七月。

⑮ 奕賡，〈寄楮備談〉，收入《佳夢軒雜著》，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522 冊（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 年），頁 562–563。

爵賞賜的紅、白、藍甲兵丁的錢糧，則由王府領取。據奕賡解釋，「甲」分三色：「曰紅甲以之供驅使也；曰白甲以之守門也；曰藍甲以之贍養族眾也。凡有征調惟紅甲隨營，藍甲贍族不出差，白甲守門亦不出差。」^⑯宗室王公家的紅甲必須隨王公當差或者出征，白甲是看守王府，藍甲兵丁的錢糧用來養贍族人，兵丁本身則無實際差事。

清代的包衣佐領獨立於八旗組織之外，屬於內務府管轄，稱為上三旗，分佐領、管領。宗室王公所屬的下五旗，也有包衣佐領，管領之分。所以上述領催、披甲都歸於包衣佐領、管領之下，他們和八旗成員一樣依靠甲俸餉謀生。從《清代戶部度支部俸銀、俸米冊》中看到在光緒三十年鑲白旗共有五個包衣甲喇，^⑰包衣人丁有1,606位，參見表三。這些王府中的守衛兵丁的薪餉為數不少。舉例來說，在雍正二年(1724)領侍衛內大臣、八旗滿洲都統等奏：查得由內分出王阿哥內，親王五、郡王三、世子一、貝子一、鎮國公一、閒散宗室二，其屬下共有參領、佐領、管領、驍騎校、護軍校、蒙古護軍校203員，一年共領俸銀13,070兩，米13,070斛；護軍、領催、馬甲、藍甲共4,205名，一年共領錢糧銀15,196兩，米186,134斛。^⑱

再從光緒三十年的《清代戶部度支部俸銀、俸米冊》記載：鑲白旗共有親王二名、多羅貝勒一名、鎮國公三名、入八分公銜一名，^⑲所領的春季俸銀和秋季俸米，及宗室任各衙門武職官的春季俸米列於表二。從表二可看出王公、官員的俸銀分春秋兩季分發，鑲白旗王公春季應得俸銀為13,075兩，實領五成俸銀6,537兩。值得注意的是有兩位鎮國將軍還兼副都統的職位，但俸餉卻無

^⑯ 奕賡，〈寄楮備談〉，頁563。

^⑰ 甲喇是八旗的第二級組織，按照八旗的規制，五牛角編為一甲喇，五甲喇編為一旗。參見孫文良等編，《滿族大辭典》（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0年），頁155。

^⑱ 參照伊桑阿等纂修，《康熙大清會典》記載，康熙九年題准：前鋒、護軍、撥什庫月給銀四兩，甲兵月給餉銀三兩。到二十四年，又給前鋒、護軍、撥什庫、馬兵每歲給米四十六斛，步兵給米二十二斛，俱按春秋兩季支給。《康熙大清會典》（北京：北京圖書館藏），卷37，頁2-3。

^⑲ 所謂入八分公，據福格，《聽雨叢談》云：天命間，立八和碩貝勒，共議國政，各置官屬，朝會燕饗，皆異其禮，錫賚必均，是為八分。天聰以後，宗室內有特恩封公及親王餘子授封，皆不入八分，其封至貝子降襲者，准入八分云云。今恩封王爵，其適世子替襲貝勒貝子遞降為入八分鎮國公罔替，餘子初封不入八分公，嫡系遞降至奉恩將軍，餘子遞降至四品宗室。見福格，《聽雨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25。

增加，這是因為咸豐三年（1853）時規定：暫停發放王公以下至文職三品、武職二品以上官員俸銀。^{②0} 其含義應為停放王公以下兼衙門官職者的俸銀，所以從咸豐、同治以來停給兼職王公的俸銀到光緒年間似乎都未恢復。在俸米方面，親王、貝勒並無領秋季俸米的紀錄，而鎮國將軍以下者領到三成五的俸米，無爵位的宗室擔任各衙門武職如頭等侍衛等十五人則領取全額俸米。從俸餉與俸米兩項一起計算，王公的薪餉減成發放，實際收入大約不到原來薪俸的一半。

表二 光緒三十年鑲白旗王公俸銀、俸米數量

	人數	春季俸銀(兩)	實支%	季俸米(石)	實支%
親王	2	5,000	50		
多羅貝勒	1	1,250	50		
奉恩鎮國公	3	350	50		
入八分公銜	1	350	50		
奉恩鎮國公半俸	1	175	50		
不入八分輔國公	1	250	50		
二等鎮國將軍	5	192.5	50	75.3 (秋)	35
二等輔國將軍	2	142.5	50	55.85 (秋)	35
三等奉國將軍	4			31.3 (秋)	35
三等輔國將軍之嫡婦	1	65	50	25.475(秋)	35
頭等奉國將軍之嫡婦	1			15.65 (秋)	35
未及歲二等鎮國將軍	1			37.65 (秋)	35
頭等侍衛	1			25.5 (春)	100
二等侍衛	1			25.5 (春)	100
三等侍衛(治儀衛)	10			15.6 (春)	100
四等侍衛	3			11.75 (春)	100
頭等護衛	11			25.5 (秋)	35
三等輕車都衛				31.5 (秋)	35

資料來源：《清代戶部度支部俸銀、俸米冊》。

^{②0}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清代歷史檔案資料叢編》，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78年），頁35。

光緒三十年的俸米冊中有鑲白旗王公將軍的屬下，編在包衣佐領的驍騎校十三人、護軍校八十人，其餘護軍、領催、白藍甲共 1513 名。^{②1} 清代旗兵的餉銀是按月發，餉米是按夏冬兩季分發，於光緒三十年冬季領的俸米見表三。驍騎校、護軍校冬季應領俸米是 7.2 石，實領 1.44 石，護軍領催等應領 5.7 石，實領 1.14 石，實際領到的俸米為原來的五分之一，參見表三。根據〈北京滿族調查報告〉中一位張潤普先生也說，光緒、宣統之際，實際數目不過是規定的五分之一。在俸餉方面，在光緒、宣統年間，原為三兩的俸銀每月只發制錢和幾碎銀子，約二兩一錢，加上火耗等，到手的不過一兩多了。^{②2}

表三 光緒三十年鑲白旗包衣佐領官兵冬季所領米糧

	人數	應領米糧(石)	實領米糧(石)	實領/應領%
驍騎校	13	7.2	1.44	20
護軍校	80	7.2	1.44	20
護軍	117	5.7	1.14	20
領催	59	5.7	1.14	20
藍甲	367	5.7	1.14	20
白甲	970	5.7	1.14	20

資料來源：《清代戶部度支部俸銀、俸米冊》。

從《康熙朝大清會典》上的記載，不難發現清初皇帝每逢慶典恩賜王公宗室勳戚八旗兵丁等，或貂皮或銀兩或綵疋，賞賜之頻繁足以證明當時國家經費之豐裕。^{②3} 可是到了咸豐三年，因太平天國之役，不但無任何賞賜，王公且需措辦捐輸。^{②4} 同治十三年修圓明園工程，恭親王報效實銀五千兩、郡王多羅貝勒載澂報效二千兩、貝子銜奉恩鎮國公奕謨報效一千兩銀。^{②5} 還有同治、光緒大婚，慈禧太后大壽，頤和園添景等都要王公報效。宗人府堂稿有關捐輸的檔案是和官員的升遷調補放在一起，目前還未加以搜集和整理，如果能詳

②1 參見《清代戶部度支部俸銀、俸米冊》（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②2 〈北京市滿族調查報告〉，收入《滿族社會歷史調查》（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5 年），頁 88–89。

②3 《康熙朝大清會典》（北京：北京圖書館藏），卷 38，頁 1–18。

②4 〈宗人府堂稿來文〉（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第 531 包，同治十年六月。

②5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367 包，同治十三年四月。

加統計，必然可了解王公宗室捐輸的數量。

(二)四品宗室以下

清代無爵位的宗室，分成閑散宗室與四品宗室。在乾隆四十七(1782)年時規定，凡年滿二十歲之康熙、雍正的子孫輩，給予四品頂戴、四品武職補服，稱為四品宗室。²⁶其餘在二十歲以前去世的，或非康熙帝系的子孫，稱為閑散宗室。從玉牒上的統計，四品宗室人數共 15,147 人，其餘稱閑散宗室共 19,930 人。

宗室領取俸餉始自康熙十年(1671)，給閑散宗室雲騎尉品級、俸祿。到康熙四十二年(1703)三月又停給閑散宗室博爾都等雲騎尉品級、俸祿，照披甲給食錢糧。即閑散宗室年滿二十歲，每月支給三兩，每歲給米四十五斛。²⁷乾隆十一年(1745)，皇帝體諒宗室多子家庭，只給一分錢糧不足以養家糊口，自次年正月始給年滿十歲的宗室子弟食銀二兩。²⁸鴉片戰後，朝廷財政短缺，於道光二十三年(1843)定例，凡宗室等年滿十五歲，給與二兩錢糧。²⁹從以上史料可發現康熙十年給予宗室雲騎尉品級和俸祿，應該是每年俸銀八十五兩，米四十二石五斗。³⁰到康熙四十二年照披甲給的是一年俸銀三十六兩，俸米二十二石五斗。宗室不但地位降低，且俸餉收入減少一半以上。朝廷採取減薪

²⁶ 據吳振棫，《養吉齋叢錄》（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卷 22，頁 234 載：閑散宗室准用四品官頂，並四品武職補服，始於乾隆四十七年。其有官而職分小者，亦准用四品頂戴。即所有的閑散宗室都有四品頂戴。但據〈宗人府說堂稿〉的記載：凡是年屆十七歲，來年十八歲之宗室，分別由該府、族、盛京將軍處呈遞前來，經大學士、軍機大臣、宗人府等衙門官員會議，倘係親王之子應封者，准戴一品頂子。倘係貝勒之子應封者，准戴二品頂子。倘係公之子應封者，准戴三品頂子。閑散宗室准戴四品頂。到十八歲後，由宗人府查明匯奏後，准予戴頂。參見〈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470 號。由此可見，閑散宗室年滿十七歲，即可申請四品頂戴。但有些人超過十八歲，仍稱閑散宗室，似乎並不是每一位閑散宗室都申請四品頂戴。如罷黜宗室；或罪犯，仍稱閑散宗室，不准戴用四品頂子。

²⁷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1244 號，為正藍旗閑散宗室果祥食錢糧行戶部該旗事，乾隆四十九年正月。

²⁸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249 號，為右翼次年年滿十歲室等食錢糧行各該旗事，乾隆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²⁹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954 號，右翼四旗次年滿十五歲之宗室恩恒等三十五名請食二兩錢糧行戶部該旗事，道光三十年十二月。

³⁰ 雲騎尉又稱拖沙喇哈番，據《八旗通志》記載拖沙喇哈番，歲支銀八十五兩，米四十二石五斗。鄂爾泰，〈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 年），第二冊，頁 860。

措施，可能避免宗室人口快速繁衍所造成國家的財政負擔。又由於宗室家庭人口多，使得乾隆帝發給年滿十歲的宗室每月二兩銀。至道光朝改為宗室年滿十五歲才給與二兩銀，這也是國家財政短缺的權宜之策。

宗人府核發養贍錢糧的對象為四品宗室或閑散宗室，並且限於居住北京和盛京兩地。若有人隨父上任外地官職，則取消所食錢糧。據鑲紅旗署理族長舒景呈稱：「本族新放綏遠城將軍宗室雅朗阿擬帶伊子閑散宗室恆敏隨任，恆敏所食錢糧二兩，照例停止。」^⑪此外，我們也看到曹雪芹的好友敦敏、敦誠隨父胡巴出任山海關務差使，胡巴奏請宗人府裁其月食錢糧。^⑫

應封爵位的宗室本來不可以領取錢糧，若應封宗室因病不能參加考試，可請食錢糧。如鑲藍旗族長輔國將軍德祥等呈稱：「准本族應封宗室德特亨額，來年滿二十歲，德特亨額病弱不能考試，若蒙王公施恩，請食三兩錢糧。」依照《宗人府則例》所載：「應封宗室內有不能考試願請閑散宗室錢糧者給食錢糧。」^⑬另一種情況是應封宗室因父親被革退爵位，自己也變成閑散宗室，可領養贍銀兩。例如奉恩輔國公弘眺被革退後，其十三子永冊、十子永懷皆為閑散宗室。宗人府准永冊等食二兩錢糧，歲滿二十後，准食三兩錢糧。^⑭

清朝為了處罰犯罪的宗室，凡是發往盛京罪犯，其錢糧則減半。像閑散宗室和爾經額將馬甲富亮帶往其家捆毆致傷，被處重杖四十，發往盛京科以苦役，並將其照例應得錢糧減半分。^⑮如果宗室所犯的是殺人罪，清朝寬待他們不予處死，而是圈禁空房，在圈禁期間不能領取養贍錢糧。例如閑散宗室錫惠被參奏圈禁六十日，宗人府停止給發錢糧，等到他圈禁期滿釋放後，再給食閑散宗室之錢糧。^⑯

^⑪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432 號，為鑲紅旗新放綏遠城將軍宗室雅朗阿帶子恆敏隨任應暫行停止錢糧行戶部該旗事。

^⑫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326 號，為鑲紅旗宗室敦敏等隨往伊父任所裁錢糧之處行戶部該旗事，乾隆二十二年二月初五日。

^⑬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1315 號，為鑲藍旗應封德特亨額請食錢糧事，乾隆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

^⑭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381 號，為鑲藍旗革退公弘眺之子閑散宗室永冊等二人請食二兩錢糧行戶部該旗事，乾隆三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

^⑮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386 號，為送往盛京正紅旗閑散宗室和爾經額應得半分錢糧准其次年春季支領之處咨覆該將軍事，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⑯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408 號，為鑲藍旗閑散宗室錫惠現在圈禁所食錢糧米暫行停止之處知會該旗事，乾隆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倘若領取錢糧的宗室去世，按照宗人府規定：「若有父輩亡故，則由一子食不俟歲滿三兩錢兩」，給與未成年男子（未滿二十歲）銀兩，每月三兩銀。若是寡婦在丈夫過世後無遺留房屋、耕地及錢糧者，將可獲得宗人府發給寡婦養贍銀兩，每月二兩銀。^⑦ 無子的寡婦，倘係嫡妻無子嗣，可請求族人同意，過繼近族一人為嗣，並呈報宗人府領取養贍銀。^⑧ 嘉慶二十二年（1817）九月，皇帝因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婦女孤女俱有例給養贍錢糧，恩旨矜卹宗室覺羅婦女孤女養贍錢糧，其宗室覺羅內婦女無子可繼者，除無嗣世職之妻例有終身半俸自毋庸查辦外，其宗室婦女無子可繼者，每月給二兩養贍銀米，每季給米五石三斗。^⑨

宗室家庭若有父母、叔伯、兄弟均亡故的孤女，可以領取養贍銀。據宗人府則例記載：「宗室之孤女，其親生伯父、叔父及兄弟均無者，每月支給錢糧一兩五錢，每季支給三石九斗七升五合，以資養治，俟出嫁後停放。」如已故四品宗室文鳳之女呈報：「我於嘉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我父於嘉慶十二年九月初四日病故，并無其他親兄弟，依靠叔父文堪生活，我叔父於去年十二月三日病故，現已無依靠屬實，請咨呈宗人府，支給孤女錢糧。」宗人府根據呈文，交付黃檔房查核該女生年，無誤則照例支給孤女錢糧。^⑩

此外，宗室患病無法當差；或患瘋疾，亦賞給殘疾錢糧，月給銀二兩，每歲給米四十二斛二斗。^⑪ 鑲紅旗告退福州城守尉宗室富新呈稱：「去歲富新以身患疾病呈退城守尉，於今年二月二十五日返回京城，依著治病，竟不能痊癒。請王公等賞給養贍錢糧二兩。」^⑫ 據鑲紅旗族長惠寧等稟稱：「本族宗室伊爾薩中風，懇請王公撥給伊爾薩二兩殘疾錢糧。」^⑬ 再，鑲藍旗族長兼三

⑦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420 號，乾隆三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⑧ 參見賴惠敏，〈清代皇族的過繼研究〉，頁 57。

⑨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卷 6，頁 3；《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21，頁 8–12。

⑩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844 號，為鑲藍旗已故宗室文鳳之女請食孤女錢糧行戶部該旗事，嘉慶二十四年閏四月。

⑪ 〈乾隆朝欽定宗人府則例〉（台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善本書），卷 3，頁 1。康熙十一年定。

⑫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437 號，為鑲紅旗告退城守尉宗室富新請食殘疾錢糧行戶部該旗事，乾隆四十二年十月。

⑬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439 號，為鑲紅旗告退護軍參領宗室伊爾薩請食殘疾錢糧行戶部該旗事，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

等侍衛宗室永國呈稱：「本族閑散宗室綿厚突患瘋病，懇請裁汰綿厚三兩錢糧，賞給殘疾錢糧，以調養其病。」按照宗人府則例上所記載，凡病殘宗室等給二兩殘疾錢糧，核發給閑散宗室綿厚二兩錢糧。^⑭ 我們也發現有族長呈報該族宗室富斌為啞巴，不能言語，懇請賞與富斌二兩錢米銀養命度日。^⑮ 應封宗室德英呈稱，伊係多羅順恪郡王喜良之子。自幼即患近視眼，且腳又生瘡，馬步箭都不能學。請賞給二兩殘疾錢糧。^⑯ 又據鑲紅旗應封宗室富寧額呈稱：「因右腿發麻，經試弓箭，騎馬困難，請發給養身錢糧等語。」^⑰

光緒年間因國家財政困難，宗室的三兩養贍銀也領不到二兩。^⑱ 從清末的八旗宗室官員俸餉、俸米冊上記載：俸米部分，宗室每季所領的俸米由 5.7 石減為 1.14 石，孤女的俸米由 3.975 石減為 1.06 石。不僅數量上減為原來的五分之一，而且給的是陳腐不堪食用的老米，據說大部分的米由於存放不善，或存放年久而霉爛，難以入口。^⑲ 宗室領取的俸米和包衣佐領下的披甲相當，見表四。宗室名義上是包衣佐領人丁的主子，卻和僕人領相同的俸米，其生活困頓情況可想而知。

在俸餉方面，朝廷亦只發給原額的七成。根據王衡永所藏的「民國七年（1918）滿洲正紅旗弁兵等餉銀津貼表」，宗室有五十三人，每人每月領 2 兩 1 錢；未及歲的宗室領 1 兩 4 錢；宗室的寡婦領 1 兩 4 錢。^⑳ 宗室俸餉所得和披甲相同，按三兩的俸餉發放七成，等於二兩一錢，此項數額亦經克扣，實得約一兩多。^㉑ 根據民初滿族人的回憶，民國二、三年不發放糧餉，餉銀一直發放到民

^⑭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414 號，乾隆三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⑮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827 號，為鑲紅旗閑散宗室富斌請食殘疾錢糧行戶部旗事，嘉慶十八年正月。

^⑯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361 號，為正紅旗應封宗室德英因病不能考試請食殘疾錢糧並更名之處移付黃檔房外知會戶部該事，乾隆二十九年初五日。

^⑰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367 號，為盛京鑲紅旗應封宗室富寧額因病不能考試請食錢糧事，乾隆三十年正月十二日。

^⑱ 據劉錦藻編，《清朝續文獻通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年）所載：宗室食三兩者，按現章程支領，每月不及二兩，自養多不能足。見該書，卷 26，頁 1。

^⑲ 參見《陝西省西安市滿族社會歷史調查報告》《滿族社會歷史調查》，頁 124–129。

^㉑ 王衡永係民國初年擔任正紅旗滿洲都統，此份資料收入《滿族社會歷史調查》，頁 124–129。

^㉒ 〈北京市滿族調查報告〉，收入《滿族社會歷史調查》，頁 91。

國十三年(1924)，即清帝被趕出紫禁城後。不過民初所領的餉銀，只有十幾個銅元，餉銀變成了救濟費。向德剛在《春明夢錄》中記載清末宗室貧寒，甚至有為人挑水者。⁵² 事實上在北京滿族調查報告中還出現更多可憐的皇族，像莊親王的一個後代，餓死在南橫街會館的空房裡，死了也無人收屍。⁵³

表四 光緒三十年冬季鑲白旗宗室養贍米糧

	人數	應領銀、米	實領米糧(石)	實領/應領%
四品宗室	397	5.7(石)	1.14	20
閑散宗室	7	應領二兩銀	1.06	20
宗室嫗婦	57	5.3(石)	1.06	20
二兩拜唐阿	3	應領二兩銀	1.06	20
孤女	10	3.975(石)	1.06	20

資料來源：《清代戶部度支部俸銀、俸米冊》。

民國十三年，八旗生計處向富裕的王公募捐，創立兩座工廠。宗人府第一工廠收容左翼宗室，第二工廠收容右翼為主的宗室。一為手工藝廠；一為織布、印刷、製樂器等。凡年齡十四歲以上至十八歲以下，願意學習工藝、石刻、中西樂器、國畫、算學等，都可入學。他們邊做工，邊讀書，故名為家族子弟教養工廠，習滿三年卒業，可以自謀生活。⁵⁴ 宗人府同時還辦理過售品陳列所，後改為籌劃八旗生計處、孤兒院、養老院等救濟性機構。宗人府的經費來自王公捐助，而王公的經濟來源又是依靠土地，至民國時期王公土地陸續被放領後，資助金額益形縮減。

三、恩賞銀兩

清朝對皇族的恩養幾乎無所不至，除日常的養贍銀兩外，凡遇到紅白事

⁵² 向剛德，《春明夢錄》，在筆記小說大觀，第三六編，第四冊（台北：新興書局，1984年），頁10。

⁵³ 〈北京市滿族調查報告〉，收入《滿族社會歷史調查》，頁96。

⁵⁴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688包，宣統十六年。

件，即娶妻、聘女，或喪亡，都賞給一定的銀兩。康熙五十五年規定宗室婚禮給銀百兩；喪禮給銀一百二十兩。⁵⁵ 在宗人府移文黃檔房核查，核對申請人所開列的姓名、生年無誤後，即行發給。⁵⁶ 恩賞的範圍以宗室為主，倘若宗室兼一品、二品大臣、侍衛，則不准給。其子孫，未分家者不准給；已分家者係閑散宗室則准給。乾隆十一年（1746）規定：「准薨故革爵之王公之子，及革爵位之將軍准給與恩賞銀。已寡之妾，隨子孫同居者，身故亦准給。」⁵⁷

宗室領取恩賞銀兩的年齡，在娶妻的年齡規定是十五歲以上，病故者必須在二十歲以上者才能獲得恩賞銀兩。娶妻、嫁女賞銀一百兩。娶妻的賞銀不限次數，繼娶、三娶，或離婚再娶，恩賞銀兩減半。⁵⁸ 但娶妾則不能補助。相同地，妻室過世可獲得賞銀，媵妾去世則不能申請賞銀。但有少數例外，如在宗人府檔案中有一例是宗室惠連呈稱：「祖母田氏自十五歲始，即為祖父之妾，時達三十餘年。祖父額古力德從未娶正妻，其身故後，祖母寡居守節照料家務。」⁵⁹ 田氏為額古力德家祖孫三代奉獻一生才額外獲得賞銀。可見乾隆則例所規定已寡之妾，隨子孫同居者准給恩賞銀，並不是一般的媵妾都能獲得。

恩賞銀兩到咸豐年間逐漸減少，據《大清會典事例》上記：「咸豐三年諭，所有宗室、覺羅現任食俸官員本身紅白事；暨閑散宗室、覺羅紅事賞卹銀；並八旗官員本身紅白事；及兵丁紅事賞卹銀，均暫行停止。其閑散宗室、覺羅白事卹銀，暫停一半。」⁶⁰ 這段文字引起許多看法，鞠德源認為至咸豐三

⁵⁵ 《乾隆朝欽定宗人府則例》，卷3，頁2–3。

⁵⁶ 宗人府恩賞銀兩通常依據呈報人的姓名、出生資料，核對玉牒，無誤後，才給發銀兩。若有遺漏，則要求補足資料後再辦理。如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1364號，為盛京正白旗四品宗室永平阿嫡母病故並無伊叔之名將原文駁回該將軍事，嘉慶四年三月，四品宗室永平阿之嫡母病故之後事，由該將之來文內，伊叔之名並未開列，失衙門內難予查辦，既然如此，將該將軍衙內之原文一并駁回，俟將如何遺漏之處查明送來時，再行辦理。

⁵⁷ 據四品宗室舒文吉呈曰：其叔明緒之元配于今年三月二十八日已時病故，請咨呈宗人府，給發一百二十兩恩賞銀。宗人府認為明緒當二等侍衛，又為科布多參贊大臣義興之子，義興雖為二等侍衛，然終係科布多參贊大臣，伊宗室明緒之妻之白事給發恩賞銀事既與例不符，擬將該旗原送之文駁回。

⁵⁸ 嘉慶二十二年（1817）長保住休妻，向宗人府呈請再婚的恩賞銀兩。依據《宗人府則例》規定：「因事休妻曾經報府者，另娶時給與恩賞銀兩。」

⁵⁹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2254號，乾隆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⁶⁰ 《大清會典事例》（上海：商務印書館，1909年），卷6，頁16。

年(1853)，正式宣布所有紅白事件的卹賞均暫行停止。^⑩而韓光輝認為到同治六年(1867)，清政府雖恢復宗室紅白事件賞卹銀制度，但紅事僅賞銀20兩，只是原額的五分之一；白事僅卹銀30兩，相當原額的四分之一。^⑪經我們參照宗人府說堂稿，發現咸豐三年以前，娶妻賞銀一百兩是以「八十兩搭放銀票二十兩」，或「銀五十兩制錢五十串」。^⑫隨即在咸豐三年停止紅事賞卹，而宗室白事賞卹銀則減半為六十兩。咸豐十年(1860)重新定恩賞條例，白事賞卹銀改為五十兩。^⑬直到光緒末年依然維持五十兩的卹賞銀，至於嫁娶賞銀只發現一、兩個案例，可以了解紅事賞銀幾乎停止。雖然宗室賞銀減少，但至少都發給銀兩，不像覺羅的白事卹銀十五兩裡面，其中領銀十二兩，三兩為官票銀。^⑭

宗人府發放恩賞銀兩的對象除宗室之外，也給與無品級的族長、學長、教長，及衙門效力筆帖式等行政人員，每月各給公費銀一兩。嘉慶二十年(1815)十二月經宗人府衙門內議：「每年十月初一日由四品宗室補放族長一年內無過錯者賞銀二十兩，以示勉勵；補放教長一年內無過錯者賞銀十五兩；補授學長一年內無過失者，獎賞銀十五兩，以示鼓勵。」^⑮

除了例行的獎賞外，乾隆十一年起，皇帝每年額外賞賜閑散宗室一萬兩銀，為救助宗室之意外事故，或迭遭事故家產盡絕，則按其家產計其需要，由此一萬兩內通融賞賜。像火災燒了房屋家具，宗室可以依照被燒房屋間數，請求賞銀。如廣祥於乾隆二十二(1757)年九月二十八日失火，所住五梁瓦正房三間燒燬，救火時又燬一間房，共燒燬五梁瓦正房四間及其他物品數件。該族族長呈報已燒燬四間房及大立櫃等物，折價銀為一百九十兩。宗人府衙門估算結果賞給廣祥一百七十五兩銀。^⑯正白旗族長奉恩將軍瑞松等呈報四品宗室

⑩ 鞠德源，〈清朝皇族宗譜與皇族人口初探〉，收入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435。

⑪ 韓光輝，〈清代皇族戶口管理措施研究〉，《民族研究》，1994年，1期，頁90–99。

⑫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3105號，咸豐三年八月；第3105號，咸豐二年五月。

⑬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3121號，咸豐九年三月；第3125號，咸豐十年閏三月。

⑭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3121號，咸豐九年三月、四月。

⑮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1302號，左翼近支并四旗應領獎賞之四品宗室兼族學長數目呈明存案事，光緒十五年九月。〈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2952號，本年十月初一日應領獎賞銀兩四品宗室兼族長學長呈明存案事，道光二十九年九月。

⑯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2332號，司呈為正紅旗宗室廣祥失火燒房遵照原奏給與恩賞銀兩置產事堂稿，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富祿泰於嘉慶二年(1797)十二月二十三日夜四更時失火，共三十間焚毀一半。宗人府按所燒房屋，每間各賞銀五兩。^⑯ 閑散宗室喀爾瑪善呈稱其住房有十五間，遭火災燒毀五梁房三間。賞銀六十兩，置為家產。^⑯

宗人府補助宗室火災事件究竟有限，宗室最需要的是贖買田產。清代皇族之間散宗室自乾隆年間即開始經濟惡化，由八旗族長呈報無家業，確無依靠，極為貧寒之二十歲以上宗室，共有二百餘人。故恩賞一萬兩銀內之八千兩銀，先救助無所依靠，并已年邁，或為孤子，又生計極為艱難者四十名。每人賞銀二百兩，支付各自族長、學長，使其購置房屋，以為產業。^⑰ 其所買房屋，永不得典賣。宗人府賞給貧困宗室銀兩贖回、購置田宅之事，大約維持到乾隆三十年左右。

宗人府發給家境貧困的宗室恩賞銀二百兩，一方面讓無產者購置房產；另方面讓宗室將典當的田產回贖，宗人府並規定所購置的房產報該衙門後不准典賣。如閑散宗室德俊買位於四牌樓第七街東口邊之八間瓦房，共一百八十兩。德俊又將其餘之二十兩銀用以修房。^⑲ 又據閑散宗室賽尙德呈稱：「以一百八十兩銀買下，其餘之二十兩銀，擬用於鈐印上稅、搬家、修房。」^⑳ 可見宗室購屋與納稅金額約一百七、八十兩，剩下二、三十兩當搬家或修屋之用。

另外，有些宗室則利用該項銀兩，回贖京城外的田產。乾隆年間因為旗人生計困難，便動用國庫銀兩回贖民典旗地，自乾隆五年至二十五年共施行四次，陸續贖回民典旗地二萬三千餘頃。^㉑ 顯然宗室回贖田畝亦屬於旗地回贖風潮中，如閑散宗室榮靜在豐潤縣所屬崔家鄉有二頃又二十四畝田，以三百

^⑯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1395 號，為宗室富祿泰家失火查明情況賞銀兩事呈文，嘉慶三年正月。

^⑰ 〈宗人府說堂稿〉，第 1256 號，為正藍旗宗室喀爾瑪善失火房遼照原奏給與恩賞銀兩置產事，乾隆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⑲ 《乾隆朝欽定宗人府則例》，卷 3，頁 5。

^㉑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1250 號，為正白旗宗室德俊具呈飭金房付庫領銀行文該旗事，乾隆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㉒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1250 號，為鑲黃旗宗室賽尙達具呈買房付庫領銀行文該旗事，乾隆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㉓ 衣保中，〈清代八項旗租地的形成、破壞及丈放〉，《史學集刊》（長春：1993 年），4 期，頁 28-34。

兩典與薛姓漢民，今擬贖回以作永產。^⑭ 食不俟歲滿錢糧的閑散宗室祥靈，將豐潤縣二頃田地以二百兩銀典賣與該地韓姓漢民，祥靈欲贖回作為家業。^⑮

這種為宗室立產的恩賞銀兩到乾隆二十六年以後，每人的賞銀改為一百八十八兩一錢一厘八毫。^⑯ 原先乾隆打算每年發給四十名宗室的置產銀兩，可是查宗人府說堂稿上的紀錄，每年得立產銀兩的人數大約十至二十餘位，發放銀兩時間也維持二十餘年。至乾隆三十年（1765），這些經費改為三品以下侍衛、將軍、應封宗室等在衙門行走者之養廉銀。

以上恩賞銀兩的經費來源是朝廷按四季由戶部庫發給宗人府銀庫，例如自乾隆五十年（1785）十二月至五十一年十二月宗人府銀庫收到戶部銀共33,300兩，閏月加3400兩，共36,700兩。另外從兩淮鹽商的借銀中，得到利息為11,130兩，平餘銀307.8兩，共48,307.8兩。此年恩賞宗室紅白事件共304件，給銀33,380兩。又賞給十五歲以上宗室銀10,000兩。道光年間，宗人府存中撥出銀兩，約有五十餘萬兩，借給兩淮鹽商及長蘆鹽商，每月按一分利息，每年所滋生銀兩最多達六萬餘兩。^⑰ 但是一方面宗室生齒日繁，戶口增多；另方面鹽商無力償還借款和利息，使得恩賞銀兩逐漸減少。^⑱ 而宗室也因生計困難，為了幾兩的殯葬銀子便裝死，叫老婆、兒子到宗人府報喪，騙取殯葬費。^⑲

⑭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1302號，為正白旗宗室榮靜已經具呈贖地付庫領銀行文該旗，乾隆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

⑮ 宗室年滿二十歲才能領俸餉，不俟歲滿即年未滿二十歲，所以食不俟歲滿錢糧的意思是指未滿二十歲領俸餉者，這些人多半是父親亡故。參見《雍正朝大清會典》（北京：北京圖書館藏），卷1，頁20-21。〈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1302號，為正白旗宗室祥靈已經具呈贖地付庫領銀行文該旗，乾隆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

⑯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2361號，為鑲紅旗閑散宗室書有請領置產銀兩事，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閑散宗室書有欲贖回其被典之房屋為常業，由該旗同驗明保呈前來，故咨行銀庫，將應給閑散宗室書有之銀一百八十八兩一錢一厘八毫發給書有，以贖出該項房屋為常業。

⑰ 據《光緒朝宗人府則例》記載：道光三十年應領生息銀六萬九千六百兩。卷22，頁36-37。

⑱ 有關清代鹽商向皇室借款的研究，參見林永匡、王熹，〈清代鹽商與皇室〉，《史學月刊》（鄭州），1988年，3期，頁17-24。作者認為自雍正年間起，鹽商向皇室內務府每年貸銀數百萬兩，以為周轉之資，內務府收取高額利息，盤剝鹽商，為之官帑之利。許多鹽商不堪重利盤剝，往往破產。

⑲ 吳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2年），卷27，頁232。

四、地租及其它收入

自順治入關以後，大量圈占北京附近的土地，作為八旗王公和兵丁田地，稱為旗地。清代皇族所分得的旗地是按照爵位高低來領取，而爵位授與是依據王公攻城掠地的戰功。在明清戰役中皇族個個驍勇善戰，大多可獲得王公爵位的機會，相對來說領賞的土地數量頗為可觀。此外，王公所屬的包衣人丁，計丁授田，每人給三十六畝地，壯丁的土地生產不需向國家繳納田賦，而是向王公交租。還有一些漢人為規避賦稅，將土地投獻給王公稱為帶地投充。這些因素構成清初王公莊園的土地來源。本節除討論王公土地種類外，還探討王公莊園的收租方式，以及壯丁或者投充人的身分如何轉變。又由於清朝政府規定旗地不能買賣，不能增租奪佃，造成皇族在經濟困難時，以典當名義轉移地權，形成一田數主、產權不清現象。

(一)田產的種類

從宗人府堂稿中發現宗室提到祖遺田畝時，分老圈地、大內分撥地兩種。所謂老圈地係清初入關時，行圈地政策所分得土地；大內分撥地是康熙朝以後分封諸子自內務府分出來的土地，詳於後述。此外，莊園的種類還有牧場、山場等。以下分敘之：

(1)老圈地

一般清人筆記文集記載圈地方式，如向剛德在《春明夢錄》認為：「清入關後為褒獎功臣，准其跑馬圈地，凡馬足所至之處，即為所得之田，是征服地民田，即為功臣采邑也。」⁸⁰事實上，順治初年施行圈地政策後，皇族的王公貝勒等依照爵位等第，自畿輔的圈地中獲得莊田和園地，並不真正由王公親自跑馬圈地。順治二年(1645)規定給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大莊每所地一百三十晌（或一百二十晌至七十晌不等）；半莊每所地六十五晌（或六十晌至四十晌不等）；園每所地三十晌（或二十五晌至十晌不等）。七年題准給公主園地各六十晌；郡主園地各三十晌；縣主、郡君園地各二十五晌。又題准撥給親王園八所；郡王園五所；貝勒四所；貝子園三所；公園二所，每所地三十

⁸⁰ 向剛德，《春明夢錄》，頁8。

晌。鎮國將軍園地四十晌；輔國將軍園地三十晌；奉國將軍園地二十晌；奉恩將軍園地一十晌，凡給過園地者，停給家口糧米。^⑧ 由於清朝給與宗室莊園數目不定，僅將《康熙朝大清會典》所記載列於表五。

表五 康熙二十二年宗室的莊園數目

	整莊 (所)	半莊 (所)	莊 (所)	整園 (所)	園 (所)	半園 (所)	果地等 (處)	共 共地	坐落
正黃旗	5	12	4		3			1,776	大興宛平三河寶坻順義涿州房山保定雄縣易州任丘
鑲黃旗	4	1			1			610	大興通州武清平谷河間
正白旗	4	1			2			600	順天香河通州寶坻房山沙河所
鑲白旗	178	5	8	8	20		76	28,619	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河武清寶坻昌平密雲懷柔房山霸州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潤遷安灤州樂亭保定易州河間任丘滄州遼陽海城蓋平鐵嶺山海關外等處
正紅旗	145	3		50	11	4		20,736	順天宛平昌平涿州文安保定定興淶水遼陽海城蓋平
鑲紅旗	298	23	5	111		2		43,835	大興宛平永清香河通州寶坻昌平涿州房山霸州灤州新城河間肅寧滄州延慶張家口外
正藍旗	544	151	22	103		19	73	88,554	大興宛平良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武清昌平順義懷柔涿州房山霸州保定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潤永平昌黎樂亭新城易州青縣無極保安承德遼陽開原錦州寧遠廣寧開平冷口外等
鑲藍旗	231	63	9	102	3	2		37,579	大興宛平固安永清東安昌平懷柔蠡縣安州高陽遼陽海城蓋平錦州開平等

資料來源：《康熙朝大清會典》，卷 21，頁 18–21。

^⑧ 《康熙朝大清會典》，卷 21，頁 18。

順治八年多爾袞被追論謀逆大罪削爵籍沒後，其所屬的正白旗歸皇帝管轄與正黃旗、鑲黃旗並稱上三旗。因此表五所列的王公莊園大多數下五旗的土地。其中有少數屬於上三旗的莊園可能是康熙六年（1667）封順治帝的第二子福全為裕親王，由內務府撥給莊園人丁。剩下的下五旗的莊園應該都是圈地，清初分賜給軍功勳舊王公，如禮親王代善、鄭親王濟爾哈朗、睿親王多爾袞、豫親王多鐸、肅親王豪格、承澤親王碩塞世襲罔替的八位鐵帽王克勤郡王岳托、順承郡王勒克德渾。圈地和由內務府分撥地最大不同是前者按丁給地；後者按王公爵位高下撥給莊園人丁。據《大清會典事例》記載，入關之前代善的正紅旗有包衣佐領十八個，濟爾哈郎的鑲藍旗有十個佐領，下五旗共有五十六個佐領。按每佐領編丁二百人，當有包衣一萬一千二百丁，這些包衣都按丁領地。入關以後賜給王公滿洲、蒙古、漢軍佐領，其所屬壯丁地，每丁給三十六畝。舉例來說，親王取得旗下滿洲、蒙古、漢軍佐領等共計二十三個佐領，每佐領兵丁以二百人計數，約有三千四百五十丁，土地共 124,200 畠。

其次，圈地中有較多的投充地。據周藤吉之研究，順治初年王公收容貧乏無業人民，補足莊園勞動力之缺。但一般民人未免田賦負擔，多帶地投充，投充人數多達數萬人，投充旗地為 32,000 頃以上。其中睿親王多爾袞所屬的正白旗濫收民人共一千四百八十人，投充鑲白旗的英親王阿濟格的民人亦為數不少。順治七年多爾袞薨，翌年依附多爾袞的英親王阿濟格下罪，皇帝命阿濟格退出投充民人及旗地，共退出旗地 5,653 頃，全歸內務府所有。不久，追述多爾袞謀叛之罪，其子多爾博退出投充旗地一千五百餘頃。依附多爾袞的王公如巽王滿達海、端重王博洛、敬謹王尼堪等依罪議處，巽王、端重王之子俱降為多羅貝勒，其投充漢人按多羅貝勒應得之數給與，其餘俱退出歸內務府管轄。退出投充旗地共 10,531.69 頃，占投充旗地的三分之一。清帝室結合原本的鑲黃旗、正黃旗，和新併的正白旗，稱為上三旗，使內務府的經濟勢力大增。^{⑧2} 據村松祐次的研究，莊園和投充地的不同是前者為莊頭承領耕種，並負責收租；後者係由投充戶自己耕種土地與交租。^{⑧3} 不過在身份上莊頭和投

^{⑧2} 周藤吉之，《清代東アジア史研究》，頁 35–63。

^{⑧3} 村松祐次，〈旗地の「取租冊檔」および「差銀冊檔」について〉，《東洋學報》45–2，頁 39–70。

充戶兩者皆屬於奴僕地位。

(2) 出府王公之分撥地

最初分得老圈地的王公可能都是努爾哈齊的兄弟、子侄，及皇太極的子孫們，在皇族中算是遠支宗室。到康熙初年停止圈地政策後，恩封皇子封為王公，在皇族中稱為近支宗室，所分賜的田畝，多從盛京內務府官莊地畝中分撥。表六顯示康熙六年(1667)以後給予恩封王公的莊園和人丁數，莊園有糧莊、銀莊、半莊、瓜莊、菜莊等，糧莊顧名思義是繳納雜糧穀類；銀莊則以納銀為主；瓜莊菜莊部分繳納瓜果蔬菜等實物，後來也改納銀兩。耕種的人丁有二十三個佐領及投充人丁、新軍、炭軍、煤軍等。此類軍丁係負責禁地用灰、煤炭、木料等的徭役佃戶。初定煤軍、炭軍各給地三十五畝。⁸⁴

表六中所列莊園和地畝數只是條文規定，實際情形可能多於此數。雍正年間查抄廉親王允禩家產，在家產清單上有：山海關內有糧莊10、半莊1、銀莊2、菜園2、瓜園1、果園2、納糧投充漢人52、灰丁頭2、炭丁頭1、新舊牲丁20。田畝73,746.4畝。有泥、瓦、草房合計3,655間，丁口子女共計2,609口。山海關外糧莊2，田計18,892.6畝，住房499間，大小丁口423口。盛京糧莊1，果園1，田畝6,759.6畝，住房121，大小人丁口295口，烏拉打牲丁21人。總計大糧莊所13，佔地約計98,397畝，丁口3,348口，住房4,275間。此外，在蘇魯克地方尚有牧場，牛羊3,000餘隻。

和允禩同黨的允祿也被抄家，其家產清單上只有盛京地方的田產，共有盛京大糧莊9所，大小人丁口310口，田17,790畝，房屋169間，牛134頭、馬83匹、驢33頭。並查出隱匿未入冊之盛京三佐領下壯丁孫柱等18戶，丁口子女120口，佔地2,460畝，房屋88間。⁸⁵以上允禩、允祿的田產都超過規定額數，可能部分是他們私下購買的田產。從允祿家查抄現存銀兩四十萬，⁸⁶足以購買大量田產。

⁸⁴ 《大清會典事例》，卷1214，頁9。

⁸⁵ 《黑圖檔》（遼寧省檔案館藏），雍正五年之——京行檔。轉引自王佩環，〈試論康雍時期朋黨之爭及其危害〉，《故宮博物院院刊》，1992年，1期，頁21-28。

⁸⁶ 《清代三朝史案》（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3年），頁5-6。

表六 清代王公的莊園及人丁數

年代	1667	1795	1698	1726	1699	1730	1710	1730	1730
爵位	親王	親王	郡王	郡王	貝勒	貝勒	貝子	貝子	公
滿洲佐領	10個		6個		3個	4個	3個	2個	1個
蒙古佐領	6		3		1	2	1	1	1
漢軍佐領	4		3		2		2		
內務府滿洲佐領	1		1		1		1		
旗鼓佐領	1		1						
內管領	1		1						
山海關內大糧莊	20個	12個	10個	2個	7個	6個	6個	3個	2個
銀莊	3	2	2	1	2	1	1	1	1
半莊	2	1	1	1	1	1	1	1	1
瓜園	2	1	1	1	1	1	1	1	1
菜園	2	2	2	1	2	2	2	1	1
果園	3		1	1	2	1		1	1
關外大糧莊	6	3	2	1	1	1	1	1	1
盛京三佐領人丁	50戶	30戶	30戶		15戶		10戶		
帶地投充人丁	576人	60戶	50戶	15人	40人	30戶		15戶	10戶
新丁	899								
炭軍	100	60人	50人	30人	40人	30人	30人	15人	10人
灰軍	100	60	50	30	40	30	30	15	10
煤軍	100	60	50	30	40	30	30	15	10
盛京大糧莊		1個							
打牲烏拉		20人	15人	8人	10人		8人		
給官地投充人丁		60戶	50戶		40人	30戶		15戶	10戶
採捕人		20人	20戶	15人	20人	8人	15人	4人	3人
內務府管領人丁						400人		300人	200人
打牲人丁						15人		8人	6人

資料來源：《嘉慶朝大清會典事例》，卷 905。

從《滿洲舊慣調查報告》內務府官莊記載，盛京內務官莊地畝中分撥王公地畝如表七所示。由於出府王公的分撥地來自內務府，不斷分封將造成皇莊田畝數量減少，所以我們看到康熙以後諸皇帝運用皇子過繼給親王為後嗣的策略，避免皇莊土地一再分撥。像康熙之第十六子允祿，出繼莊親王博果鐸之後，同時繼承莊親王的財產。據楊學琛的研究指出：民初莊親王長史桂斌所開列的莊地數目清單中，共有五十五萬餘畝。若每畝收租以一錢計算，可收租銀五萬五千餘兩。此外又開墾山西馬廠地共得熟地三十二萬四千二百多畝。⁸⁷ 雍正第六子弘曄過繼與和碩果毅親王允禮為嗣。⁸⁸ 果親王府在雍正初年所領莊地分布四十二屯，約兩萬餘畝，再加上弘曄好錢財善居積，開煤窯、賣人參等牟取厚利，家資頗為富饒。⁸⁹ 乾隆也將兩位兒子永珹、永瑢過繼給康熙之子允禩和允禧為後。永珹出繼為履懿親王允禩後，永瑢出繼為慎靖郡王允禧後。又如道光五子和碩淳勤親王奕誼，過繼與綿愷為嗣。⁹⁰ 這些皇子過繼後，直接繼承親王的莊園，還繼承了親王、郡王應得護軍、領催、紅藍甲數、俸銀，及護衛官員。⁹¹

從內務府所分撥的土地，同時撥給莊頭和包衣人丁，根據莊頭許五德所述：「小的祖許瑞於康熙十四充當莊頭，在會計司交糧，原領官地六十頃六十畝，迨於康熙三十九年將莊頭連官地俱撥在恆親王府門下當差。」⁹² 王府莊園管理人丁仍照內務府的辦法，每三年清查人丁數額。乾隆五年(1740)舒赫德奏稱：奉天地方五旗之王、貝勒、貝子、公等之莊頭，及大臣官員莊屯地畝甚多，每年有自京遣人，查比丁額，收取糧食者，⁹³ 此為「以丁責糧」制度，詳見後述。

⁸⁷ 楊學琛、周遠廉，《清代八旗王公貴族興衰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243–247。

⁸⁸ 《直格玉牒》（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第一本。

⁸⁹ 昭槧，《嘯亭雜錄》（台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年），卷6，頁181。

⁹⁰ 《直格玉牒》，第五本。

⁹¹ 宗人府則例上規定各等王公應有護衛官員、佐領、紅白甲、藍甲、守門甲，及太監額數。
參見《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6，頁1–37。

⁹²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23包，道光十七年十月。

⁹³ 《清高宗實錄》，卷115，頁24。

表七 分封王公的莊園與畝數

分封王公	宗室關係	分府時間	面積(畝)	分布
裕憲親王福全	順治二子		21,143	綏中
恭親王常寧	順治五子	1724	5,100	錦州、法庫
理密親王允礪	康熙二子		4,200	錦州
恆溫親王允琪	康熙五子		960	海城
淳度親王允祐	康熙七子		10,430	遼陽、海城、錦西
怡親王允祥	康熙十二子	1774		綏中
恂勤郡王允禴	康熙十四子	1726	7,116	海城、寧遠
果毅親王允禮	康熙十七子	1724	7,563	法庫
奉恩鎮國公允祁	康熙二三子	1730	3,600	法庫
和恭親王弘晝	雍正五子		19,446	海城、寧遠、錦州
安定親王永璜	乾隆長子		4,200	廣寧
儀慎親王永璇	乾隆八子	1795	640	海城
成哲親王永理	乾隆十一子		8,340	法庫、義州、廣寧
慶禧親王永璘	乾隆十七子	1795	6,000	海城、義州
惇恪親王綿愷	嘉慶三子	1823		法庫
惠瑞親王綿愉	嘉慶五子	1828	10,561	法庫
隱志親王奕譞	道光長子			綏中
鎮國公奕詢	綿瑜四子			寧遠
醇賢親王奕譔	道光七子		6,500	奉天
鐘端親王奕詃	道光八子		5,000	海城
孚敬郡王奕謨	道光九子	1869	11,776	遼陽、新民、奉天
合計			132,575	

資料來源：《滿洲舊慣調查報告》內務府官莊，頁42-45。

(3) 牧場地與山場

順治元年(1644)清朝施行圈地政策，次年題准御馬場及王、貝勒、貝子等馬場，俱各按本旗地方放養。十一年題准給親王牧場方八里，郡王牧場方四里。次年規定：「今內府并諸王、貝勒等馬匹，就牧場內餘丁選補看守，如無

可選者，仍令戶部撥給。」牧場地的管理辦法如同圈地，派莊頭承管。宗室惠山呈稱：祖遺遊牧地畝五十四頃有零，其中四頃七十畝係給莊頭白、蔣、鄭三姓養贍地畝。^⑭

自乾隆年間以後，皇族請求開墾場地為升科地的數量增多，由牧場地改為農地，增加皇族的地租收入。乾隆五十年（1785）軍機處議准：宗室德齊、奉恩將軍恆林各進廠地，坐落殺虎口外阿布達里地方，與將軍弘晌、公恆祿等家地段相連原報續報共升科地六九九頃，內除弘晌恭進地畝一七五頃業已劃清。又恆祿源分地一七二頃零，仍照例徵收報撥，聽其自行收租。升科地每畝徵銀1.4分，每正銀一兩隨徵耗銀五分，遇閏每兩加三分。^⑮

乾隆五十二年（1787）莊親王牧場可墾地635頃，試墾成熟，照例升科。禮親王牧場兌換西爾濟圖地方1,332頃，照例升科。嘉慶十三年（1808）莊親王牧場續墾地651頃，照例升科。以上開墾牧場的升科地，都按畝數徵銀若干兩，如已革鄭親王承志之妻烏里揚海氏稱：氏夫在時開墾馬場，每年得銀一百餘兩。^⑯果親王的牧場坐落在張家口外鶻爾托巴地方，南北約長四、五十里，東西約長數十里，場內牧馬一千餘匹。道光五年該處流行瘟疫，馬匹倒斃甚多。至道光七年（1827）牧馬剩下數匹，草場盡屬空閑，因此宗室奕雯請求招墾陞科。^⑰宗室惠山呈稱：祖遺恩賞馬場遊牧地坐落在熱河屬下豐寧縣地方共地六十頃有零。每年租項係包衣人趙芳經營。^⑱雖然皇族開墾牧場增加地租收入，但這些升科地的地租，每畝一、兩分銀，比莊園地租每畝一錢少得多。

在山場方面，清朝定制凡上三旗及下五旗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都劃給採捕山場。有人參山、採捕山，及圍獵山等。康熙年間取消王公採人參的權利，^⑲山場的作用到後來只有開礦一項。履親王府所屬宛平縣龍顯峪山場煤礦一座，招商常春泉開礦，商人隨交押租銀一百兩，每年交租五十兩，永不增

⑭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27包，同治十年四月。

⑮ 《八旗通志》續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68年），卷75，頁14–15。

⑯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38包。光緒十四年。

⑰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22包，道光七年六月。

⑱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32包，光緒元年八月。

⑲ 關於清代皇室對人參開採權的壟斷過程，參見葉志如，〈從人參專採專賣看清宮廷的特供保障〉，《故宮博物院院刊》，1990年，1期，頁67–80。

租換商。^⑩由履親王的個案可知招商開礦所得租銀相當低，縱然商人開礦可能獲得更多利潤，但礙於不增租的理由，王府實收的租銀仍維持五十兩。宗室毓穀家族有祖遺門頭溝、韓家溝地方開有德義、寶義煤窯兩座，係宗室毓凱經營。^⑪

(4) 工商業

由於清朝禁止皇族及八旗兵丁經營工商業，所以皇族經商紀錄並不多見，從檔案中看到他們在清代初期經營的項目主要是當鋪、錢莊。在允禩、允祿案件中雍正查出允禩家人蘇齊替他管理當鋪。^⑫從允祿的管家秦道然供詞中說，允祿家的僕人何玉柱在關東逼打有人參的人，要他們賤賣給玉柱，玉柱拿了人參到江南換成布匹，回京時過天津關不肯納稅，又辱罵天津道的家人。允祿在天津投資木行生意，由段永成掌管。^⑬又從允祿家人毛太家中搜出借券八十餘張，其借予眾姓之銀至十餘萬兩。^⑭

昭樞在《嘯亭雜錄》記載不少皇族王公生平喜好，多半的王公生活奢靡無度，善於經營產業的王公只有果毅親王弘瞻和恆恪親王弘暉兩位。果毅親王弘瞻平日善居積，除了親王俸餉之外，莊園及牧場土地相當多，僅僅義州莊頭吳國漢所領的莊地，每年交納租銀將近四萬六千餘兩。^⑮弘瞻又擅長廣闢財源，第一、開煤窯取利。第二、囑付兩淮鹽政高恆鬻賣人蔘牟利。第三、命令織造關差致繡段、玩器，予以賤價出售。^⑯恆恪親王弘暉則以廣置田產聞名京師。

隨著北京經濟發展，皇族還經營食品日用業等店鋪，以文鈞家為例，有恒茂永碓房一處、義豐碓房一處。聚興錢鋪、鴻吉煙錢鋪，由庚子年兵燹搶擄一空歇業後，平安居飯鋪生理已關閉。可能是庚子年間的兵燹對錢鋪、飯鋪的影響較大，紛紛關閉。^⑰還有許多皇族靠出租房屋維生，如宗室承楷云：與

^⑩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32 包，光緒十一年十二月。

^⑪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54 包。

^⑫ 《雍正朝起居注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頁 801。雍正四年十月初四日。

^⑬ 《清代三朝史案》（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3 年），頁 29。

^⑭ 《雍正朝起居注冊》，頁 656。雍正四年正月初四日。

^⑮ 《清代八旗王公貴族興衰史》，頁 277。

^⑯ 《清史稿》，卷 220，頁 9084。

^⑰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45 包，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胞兄承光同居度日時，積存餘資，公同出銀置得住鋪房計二十五間，賃出營業所得租價，全數作為公同度日之費。^⑩ 甚至有些宗室在住屋中開設賭場，或賃屋聚賭者。^⑪

以北京首善之區，開店鋪營生應當生意不惡，我們看到一些宗室呈報家產都包括各式各樣店鋪，如宗室成榮之妻言：氏公公在日遺留鋪面房六處，在前門外恆裕金店、萬泰傘鋪、西直門小街蒸鍋鋪、西長安街崑玉閣、北鬧市口吉祥鞋鋪、切麵鋪；住房七所在豐盛胡同一所、路南二所、兵馬司房一所、西鐵匠胡同房一所、按院胡同房一所、大角胡同房一所。^⑫ 聯森稱：祖遺冰窖二座。^⑬ 克勤王府每座冰窖出租錢二十吊，冰 200 塊。^⑭ 綏倫之女稱：先伯所遺房產，有買賣一座普雲樓坐落在東四牌樓、食房租房一百二十餘處、買賣煙袋鋪一座，坐落在隆福寺胡同。^⑮

從以上討論約略可以了解皇族的各項收入，往往是身分越高收入越豐，地位低的宗室僅依靠俸餉過日，收入與身份地位呈現正比的關係。在王公的各項收入中究竟何者為重？我們以奉恩輔國公毓炤為例，計算他在莊園地租、俸祿、隨爵差甲、藍甲等項的收入，發現地租所得占百分之七十左右；俸祿只有 3.59%；隨爵甲及藍甲占 22.09%；千秋雜差占 4.3%。千秋雜差大概指王公生日時，莊頭佃戶來幫忙打雜，後來改為納銀。而各處莊園額外孝敬也是由過去收實物，如雞鴨鵝豬鹿等，改成繳銀。可惜這個項目銀兩不詳。從毓炤地租和附加雜差、額外孝敬等項的收入看來，至少占總收入的四分之三以上，見表八。此與 Beattie 認為桐城士紳大部分仰賴地租維生的研究相一致。^⑯

⑩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51 包，宣統二年十二月。

⑪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56 包，嘉慶二十二年宗室銓定開場聚賭，起獲賭具、帳摺。宣統元年，金氏控告宗室富貴拖欠房租說：富貴家中時有招引多人晝夜聚賭，參見〈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48 包。

⑫ 〈宗人府堂稿來文〉，539 包。光緒十七年。

⑬ 〈宗人府堂稿來文〉，538 包。光緒十四年。

⑭ 〈宗人府堂稿來文〉，521 包。嘉慶二十三年十月。

⑮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38 包。光緒十五年十月。

⑯ Hilary J. Beattie, *Land and Lineage in China: A Study of Tong Cheng County, Anhwei, in the Ming and Ching Dynasties* (Cambridge UK: Land and Lineage in China: A Study of Tong Cheng County, Anhwei, in the Ming and Ching Dynast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130

表八 奉恩輔國公毓炤的收入

	地名 / 銀數	一年進款項	比例 %
莊園租項	關外	1,690 兩	24.27
	殷溜	360 兩	5.17
	麻各莊	356 兩	5.11
	凜州樂亭	720 兩	10.34
	香河漷縣	428 兩	6.15
	南路	213 兩	3.06
	北路	275 兩	3.95
	口西	358.35 兩	5.15
	順義縣	400 兩	5.74
	豐台	1,230 吊	1.08
公俸	五成銀數	250 兩	3.59
隨爵甲分	四十付按七成銀數	1,008 兩	14.48
藍甲	二十一付按七成銀數	530 兩	7.61
千秋雜差		300 兩	4.31
本府官員	空餉	待查	
各處莊園	額外孝敬	待查	
總數		6963.35 兩	

資料來源：〈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53 號，宣統二年。

（二）租佃關係與地租的變化

關於清代土地租佃關係和地租形態，是大陸近十幾年來清史學者研究的重點。從學者們的研究論文中可瞭解大致趨勢，即地主和佃戶的關係逐漸鬆解，地租形態由分成租轉為定額租的趨勢。如此一來促進永佃制的發展，土地使用權和所有權分離，地主不能任意剝奪，農民具有相對獨立性。^⑩ 在皇族的莊園經營方面，大體也呈現這種趨勢。至於促成皇族和佃戶的地租形態的轉

^⑩ 關於永佃制的發展參見劉永成，〈清代前期佃戶抗租鬥爭的新發展〉，《清史論叢》，第 1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頁 54–78。他提到清代刑檔中保存下來相當大量的有關永佃權的資料。李文治，〈明清時代封建土地關係的鬆解〉（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1993 年），頁 95–102。

變關鍵何在，大陸學者的一致看法是清初佃戶大量逃亡的結果。例如研究清代貴族莊園最有名的學者楊學琛認為，莊園佃戶租重逃亡後，逼得王府將丁差改為按地徵差，造成王公莊園生產關係，由農奴制的剝削方式轉為封建租佃關係。^⑩ 不過筆者覺得佃戶逃亡行為和永佃權取得是相互抵觸的，^⑪ 因為佃戶必須長久耕種土地，才可能獲得永佃權，如果佃戶大量逃亡又如何得到永佃權？而且就地租方面來看，筆者比較江南的地租和皇族莊園地租，發現莊園地租比江南低得多，因為江南地主需要繳納田賦，而皇族的莊田無須納稅。仔細算來，莊園佃戶所繳的地租也不過相當於江南地主納田賦的數量。從宗人府檔案中，可發現皇族莊園的租佃關係與地租形態，比大陸學者所討論的更複雜。我們想要說明的是清皇族的莊園經營隨著社會經濟發展，展現出和漢人不同結果的地租形態，這種發展對皇族來說並不見得有利。

皇族的田產是由莊頭承管。根據李在南所描述的〈關於清代的莊頭〉一文說：「清廷對於莊頭的世襲有嚴格規定，就是必須由長子承繼。其餘幾個兒子，願意跟莊頭同居的可以同居；願意分居的就讓他分居。他們分得的財產，都是莊頭的私產或私財，對莊頭所領的官地，無論多少，不得過問。」^⑫ 有些大陸學者引用李在南的說法，也認為莊頭是由長子承襲。從宗人府堂稿的幾位莊頭的呈報事項中，可瞭解承繼莊頭的辦法還有其他幾種。

第一位白那思太，他在乾隆四十六年(1781)呈報每年應交人丁差銀、三年比丁之事並無拖欠和遺漏戶口，他說：「租種賓圖王的地，每年給他輸租所有應交差使和比丁的事都是小的父親經營，父親死後由小的料理，一應差使，三年比丁也是小的呈報人口數目。」其家族人口有白那思太本身和妻室，及三個兒子親丁五口；長兄早年死了，有長嫂、三個兒子和三個媳婦親丁七口；二哥與二嫂都死了，有一個兒子和媳婦親丁二口；三哥和三嫂有兩個兒子和一個媳婦，一個孫子親丁六口。^⑬ 照理說白那思太有三個兄長，應由他們承繼

⑩ 楊學琛，〈清代的八旗王公貴族莊園〉，頁165-178；〈關於清初的逃人法——兼論滿族階級鬥爭的特點和作用〉，同書，頁194。

⑪ 李文治認為在永佃制下，地主不能任意增租，如不欠租也不能實行多佃，因此佃農的耕種權相對穩定。參見《明清時代封建土地關係的鬆解》，頁99。

⑫ 李在南，〈關於清代的莊頭〉，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第四輯（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64年），頁157。

⑬ 〈宗人府堂稿來文〉，乾隆四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莊頭，但白那思太卻說父親死後就由他承繼，顯然和長子繼承制定相違。

第二位是許五德所述：「小的祖許瑞於康熙十四年充當莊頭，在會計司交糧，原領官地六十頃六十畝，迨於康熙三十九年將莊頭連官地俱撥在恆親王府門下當差。康熙四十年莊頭祖許瑞與叔曾祖許進林、伯父許能謙將六十頃餘地分為三股，各自領地在王府當差，小的祖分種 19.68 頃；許能謙分種地 20.70 頃；許進林分種地 20.22 頃，各自充當莊頭。」後來許五德於乾隆二十七年(1762)接充莊頭，每年在王府交差銀 105 兩，豬羊、棉花等物在外，至乾隆五十一年(1786)間王府將豬羊、棉花等物折銀 155 兩，道光十七年(1837)時兩項共交銀 260 兩。^⑯

以上的資料顯示康熙皇帝自內務府分撥莊園給王公時，一並將承領官地的莊頭撥給。其次，莊頭世襲制度不僅如李在南所述由長子承繼或《大清會典》載：每莊各設莊頭一人，其缺，各以其親族承充。^⑰ 許瑞家將莊頭缺改由親族中三人共同承充，領管官地也均分成三份。許五德家族和白那思太家族的例子，說明了莊頭承繼方式並不見得都是長子繼承。^⑱ 第三、莊頭交給王府的實物租在乾隆年間改徵銀兩。另外，莊頭許五德也供稱他們家族墾殖莊園附近的餘地，墾地數量相當可觀。據雍正五年(1727)紅冊記載，莊頭許瑞的名下就有 151.42 頃的自墾地，係向義州倉納糧。在雍正十年的紅冊上記載，許瑞長子能功討墾地 2.85 頃；次子能謙名下墾地 53.85 頃；三子能仁名下地 83 畝；族人進林名下墾地 46.44 頃。雍正五年在奉天錦州地區施行旗地丈量，載入紅冊稱謂紅冊地。這些紅冊在義州旗倉納糧，不歸王府所有。

莊頭承領王公莊園可領養贍地，譬如在宗人府檔案中看到宗室廣達家族的帳冊，乾隆三十九年(1774)總帳的記載：「自乾隆十一年起，此家族土地屢次賞給莊頭和包衣，共賞了一頃地給包衣李植養家口、賞紀懶地 25 畝、賞孟雲祿 25 畝、賞何九兒地 15 畝，共 165 畝」。^⑲ 又如輔國公毓森指稱其祖遺大內

⑯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23 包，道光十七年十月。

⑰ 《大清會典事例》，卷 1196，頁 11-12。

⑱ 劉守治從歷史檔案館藏〈莊頭地畝冊〉由莊頭姓氏看出，莊頭家族繁衍，親丁眾多，往往一家祖孫、父子、兄弟同時充當莊頭差使。參見劉守治，〈清初關內官莊建立情形和性質的探討〉，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編《清史研究集》，第三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 年），頁 55。

⑲ 〈宗人府堂稿來文〉，528 包，同治四年。

分撥地共 5488 畝，坐落良鄉地方，收租 3600 吊。其中 640 畝賞給莊頭親丁，作為養贍地。^⑯ 皇族給莊頭養贍地是普遍現象，幾乎每個莊園都預留土地和住房給莊頭和耕種人丁。

據內務府則例載：莊頭欠糧六成以上，例應斥革枷責治罪，其子孫不准復充莊頭。革退莊頭的缺，可能由其他佃戶頂替，例如宗室載樞革退欠租的莊頭于瑞祥後，有佃戶石朝棟、周書云、曹再興等請求充當莊頭，接辦代理租差，並歸還于瑞祥所欠六百餘兩地租。^⑰ 一般說來，莊頭雖係王府之奴僕但不能無故增租或者斥革。嘉慶年間，承繼禮親王爵位的昭槷就因毆打莊頭被革爵，嘉慶二十年（1815）莊頭程福海等控告昭槷毆打他們，實由程福海等不從昭槷所要求增租的事，昭槷便派人搶走庄稼、拆毀房屋。又將程福海父子、贖職等數人圈禁並毆打成傷。此事經查詢後，昭槷被革爵外，還圈禁三年。嘉慶皇帝自昭槷名分下的土地共九百六十畝，賞給貝子奕純，仍由程福海充當莊頭。^⑱

其次，討論包衣人丁的身分問題，在清代早期替王公宗室耕種的人丁主要是包衣身分不自由。皇族可以自由買賣奴僕，像允禩賣奴僕二十五人。允禩私置民人一百四十七名，又有投充入檔者五名，不入檔者二十五名。^⑲ 由於奴僕可以自由買賣身分低，就算宗室打死奴僕的話，也不受刑法處分，頂多將奴僕自宗室家撤出。如宗室海長打死家人六十八，雍正帝將六十八之父母撤出，分給海長族人。^⑳

我們從一件「宗室赫繡阿呈告家人張雷自行賣身」案，可略知奴僕的待遇。乾隆十七年宗室赫繡阿呈稱：「莊頭張雷、張珠等祖上張浩山、張音卓，本系我曾祖額爾克親王時投充漢人，後分與我祖父查尼，由我祖父家分與我父德昌。來投之漢人張雷、張珠等一宗支皆係額爾克親王包衣牛彙之另戶是實。」^㉑ 所謂「另戶」是入冊奴僕通過軍功、贖身等途徑從家主戶下開出，並

^⑯ 〈宗人府堂稿來文〉，537包。光緒十一年八月初五日。

^⑰ 〈宗人府堂稿來文〉，光緒十六年八月。

^⑱ 《清仁宗實錄》（台北：華聯書局，1964年），卷 313，頁 4–5。

^⑲ 《清世宗實錄》，卷 45，頁 21。

^㉑ 《雍正朝起居注冊》，頁 1039。雍正五年三月初六日。

^㉒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1252 號。

且於旗下另立一戶者，亦稱「開戶人」。^⑩ 這個案例宗人府最後依照法令規定，認為包衣牛衆所屬另戶之人，只應在王、貝勒、貝子、公、宗室等家中當差，並無買為旗員家奴之例。張雷之祖父張音卓擅自取巧賣身為奴，理應治罪，惟因年久，張音卓早已病故，宗人府便將張雷斷給赫繩阿為奴。

在審理案件時，張雷提供原契一張，上寫康熙四十八年十二月給付一百五十兩銀。正黃旗滿洲巴什牛衆張永通之印文內寫，所買男丁張浩山已過世，欲購買其親子張音卓、孫子張永祥、巴二此三人等語。此文件說明張音卓等人是康熙四十八年(1709)自行賣身，但赫繩阿追究此事時間為乾隆十七年(1752)，隔了將近半個世紀。況且，張雷已經屬於另戶之人，宗人府將他斷給宗室赫繩阿為奴，可見清代早期世僕要脫離主人相當困難。不過到了乾隆年間開戶人的身分有了不同轉變，乾隆二十一年(1756)規定：「准許開戶人全部出旗為民，情願入籍何處，各聽其便。」^⑪ 大批的開戶人出旗為民，自然影響到皇族莊園耕種的人力來源，所以從宗人府檔案看到不少僱工資料。

有一個案是乾隆十九年，宗室查爾當阿控告王三將他砍傷，根據王三的供詞說：「小的因沒了父母，無人依靠，討吃度日。姓焦的收留小的替他做活，原是三百錢一月。前年十月姓焦的沒了，這黃帶子（指查爾當阿）下屯來說是焦家的主兒，把小的留下來使用，如今在他家有一年多了。今年他把地租都租出去了，工錢又不給小的。那日小的吃醉了，拿刀砍他三下，郭國瑞也是他家的雇工，來拉勸被刀劃傷手指。」^⑫ 同治、光緒年間的宗人府檔案中許多訴訟案的呈報者都自稱是宗室家的傭工，而不稱家人，可見皇族和佃戶的租佃關係已經明顯改變。

許多大陸學者最常引用的資料是順治實錄上記載圈地逃亡多達人丁數萬人。再者，引用英公府的地冊記載：嘉慶八年間，因充差之壯丁濫逃者頗多，以致差銀無著，故將養丁之地起租，以抵差銀之收入。^⑬ 另一個證據就是引

^⑩ 參見劉小萌，〈關於清代八旗中“開戶人”的身分問題〉，《社會科學戰線》，1987年第2期，頁176–181。

^⑪ 《清高宗實錄》，卷506，頁3–4。

^⑫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2309號，乾隆十九年三月。

^⑬ 《滿族歷史檔案資料選輯》，頁206。引自東北檔案館藏東北各官署底契據表冊43樁0070號。

用范王府的地畝冊說明差銀過重，佃戶被剝削遂而逃逸。總之，農奴制的剝削方式轉為封建租佃關係，佃戶逃亡實為主因。^⑯ 儘管順治年間佃戶逃亡事實存在，但從沒有一位學者計算逃亡人丁佔總佃戶的比例，如果真的大量人丁逃亡，朝廷應行大量招佃或者移民實都，以填補逃亡人丁的遺缺，但是實錄上都沒有這類補救措施的記載。

我們從兩方面的資料來推測佃戶是否有逃亡理由，第一從本節討論可知莊頭有養贍田畝，而且地租每畝平均只徵一錢。^⑰ 拿王府地租和江南田賦、地租做比較，將發現莊園的地租其實不太高。據村松祐次的研究，江南地主為支付地丁銀、和漕糧，每畝各負擔米一斗、銀一錢左右，因為地主納高額田賦，便向佃戶收取高額地租，所以佃戶平均繳納一石以上的地租。^⑱ 莊園佃戶所繳納的地租尚不及江南的田賦，他們為什麼要逃亡？雖說江南土地可能較為肥沃，但有些莊園算地租是以大畝計算，^⑲ 佃戶也不吃虧。其次，從廣達家族的帳冊也發現，該帳冊中記載「押季租銀」可能是清朝前期流行的押租制度，也就是說佃戶若拖欠地租，地主可扣抵佃戶的押租。不過從帳冊中所示道光朝卻改為地租錢，和一般地主不斷地提高押租的手法大不相同，^⑳ 對佃戶來說具有實質保障意義。

日本學者從賦役制度史的角度觀察，認為王府從丁差改為按地徵差的收租方式可能受到地丁銀政策的影響。像村松祐次從取租冊檔、差銀冊檔討論王公的莊園差銀，也是由丁差轉為按租地收銀，且豬口實物方面也改為折銀。我們看到莊頭許五德最初向王府交差銀 105 兩，豬羊、棉花等物在外，至乾隆五十一年也將豬羊、棉花等物折銀 155 兩。實物租轉為納銀可能與銀錢的流通數量有關，據《清代東北經濟史》記載，清初東北除奉天省以外，吉林、黑龍

⑯ 楊學琛，〈清代的八旗王公貴族莊園〉，頁 165–178。

⑰ 按照村松祐次自「取租冊檔」和「差銀冊檔」的估計，原租地每畝租銀平均是 0.1288 兩，原額地（莊頭地）每畝租銀為 0.0736 兩，軍丁地每畝差銀 0.0641 兩，投充地每畝 0.0795 兩。參見〈旗地の「取租冊檔」および「差銀冊檔」について〉《東洋學報》45–3，頁 47–51。

⑱ 村松祐次，〈近代江南租棧—中國地主制度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0 年），頁 575。

⑲ 〈宗人府堂稿來文〉，宣統元年二月。有每大畝交租錢五十二文。清代一般民畝為二百四十弓，以三百六十弓為一畝，四百八十弓為一大畝。參見何柄棣，〈南宋至今土地數字的考釋和評價〉，《中國社會科學》，1985 年，3 期，頁 125–160。

⑳ 參見魏金玉，〈清代押租制度新探〉，《中國經濟史研究》，1993 年，3 期，頁 18–35。

江省都無制錢可用，到乾隆初年還以紙帖代替制錢。^⑩ 因為錢幣不夠流通，佃戶只能繳納實物。從我們蒐集大量的皇族地租資料看來，乾隆年間可能是實物租走向貨幣租的轉捩點，越往後的年代，納銀錢的趨勢就越明顯，這種轉化應為漸進式的發展。

再從土地使用權的轉移來看清代皇族和佃戶關係的變化。從咸豐年間起莊頭和佃戶典賣土地也更日益頻仍，因為莊頭和佃戶累世耕種王產，擁有永佃權，佃戶可將土轉佃他人，手續非常簡單，根據旗地耕種者的說法，只要賣主到催頭加口頭報告將土地讓渡給某人，催頭到莊頭那兒更改「租冊」上的佃戶姓名即可。^⑪ 可見轉佃的過程是由催頭和莊頭經手，不須經過王府同意。民間將這種產權轉移稱為推、兌、退、過、認、倒、典、押等名詞。^⑫ 以下為肅親王府莊頭立押租的契約。

莊頭何慶豐與何慶云立押租契約，光緒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立押現租地文約人何慶豐，情因皇王二差不足，今將本身官地，村南四段九日格道，情願出租與何慶云名下耕種，當面言明，押租錢二千七百吊整，按年交現租錢五十四吊整，其錢筆下交完，並不短欠，此係二家情願，各無反悔，如有反悔者，全在文約一紙為証，恐口無憑，立文約為証。十一春起行犁。

中人李永慶，劉德宣代筆。^⑬

莊頭何慶豐將土地典押給何慶云的理由是繳納皇差和王差的銀兩不足，何慶云租得土地，給押租和按年交現租錢兩種。除非佃戶轉典次數太多，以致宗室收不到地租，否則他們不會過問土地轉典事情。

除了佃戶之間的典地外，清朝宗室本身也常典賣田地，因為順治、康熙年間規定旗民不交產，土地准典不准賣。^⑭ 為了規避賣契得納稅的理由，旗人利用典地名義逃稅。在清代早期典地的年限通常是三、四十年，或上百年。

⑩ 孔經緯主編，《清代東北經濟史》，頁188。

⑪ 中國農村慣行調查刊行會，《中國農村慣行調查》，第5卷，頁607。

⑫ 中國農村慣行調查刊行會，《中國農村慣行調查》，第2卷，頁450。

⑬ 《滿族歷史檔案資料選輯》，頁231。引自東北檔案館藏東北各官署底契據表冊18冊197號。

⑭ 康熙九年(1670)規定：「官兵地畝不准越旗交易，兵丁本身種地，不許全賣。」鄂爾泰，《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年)，頁318。

到乾隆三十五年(1770)改典當田房，年限以十年為準，十年以內者概不納稅。原典主逾期不贖，典主有權改典為賣。^⑩ 舉例來說，一處坐落西便門外雙碑貝子墳前土地四十畝，自乾隆四十三年(1778)到咸豐十一年(1861)，前後被典押五次。第一次是乾隆四十三年彭齡將地典給德宅齊名下，言定價銀二百兩，三年後銀到許贖，累年租價銀四十兩，內有押季銀二十兩。第二次在乾隆四十九(1784)年此地又典給定柱，價銀仍為二百兩，八年後許贖。累年租價錢四十吊，內有押季租錢二十吊。到乾隆五十八年(1793)定柱又將該地典與李常得名下，租錢仍為四十吊。嘉慶五年(1800)李常得又將該地典給陳賜福，價銀二百兩，累年租價錢為四十吊。咸豐十一年，陳賜福奉主子宗室英宅命令，將祖遺地賣給重興寺為業，議定價銀四百八十兩。以上資料顯示所有典賣土地者得典價銀二百兩，及每年租錢若干，典期年滿後准予回贖，其年限都在十年以內，顯然是合於法令規定。照說典當年限滿後，業主回贖，結束典賣關係，不過自原主典物後，該地一再轉典，都無回贖，在習俗上稱謂活賣。旗人典地係用白契，無須向官府履行納稅手續，而賣地則係使用紅契，需要納稅，並在紅契上注明納稅金額。因為典當或活賣不須納稅，所以典價大約賣價的一半。

這雙碑貝子墳前土地的典契和多數的典契有很大不同，一般典契都只有典價若干，沒有租價錢和押季租錢。^⑪ 雙碑貝子墳前土地的租價錢和押季租錢可能就是加找的意思吧！

清代皇族為了解決眼前的經濟困境，還實施另一種押租方法，即向佃戶收取鉅額押租錢，然後以「錢無息利、地無租糧」，土地歸佃戶永遠承種起租。照理說，佃戶得到長期使用權，但土地所有權仍為地主，但有些佃戶則將土地轉賣。例如烏勒興阿將貝勒奕綸家之通州等處地畝紅契二張，良鄉契書一張，地畝四至冊一本，暫押借銀三千兩，每月按一分五厘行息。^⑫ 以每月利息錢充當地租，即是地不起租，錢不取息。後來烏勒興阿拿了奕綸家的契約書，將土地盜賣他人，便引起訴訟。在皇族與佃戶的租佃關係中，收取押租的案例很常見，這種地主將借錢作為押租，地歸佃戶永遠承種起租是清代永佃權

^⑩ 參見劉小萌，〈乾、嘉年間畿輔旗人的土地交易〉，《清史研究》，1992年，4期，頁39–48。

^⑪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滿洲舊慣調查報告書後篇》第一卷〈典ノ慣習〉附錄，頁1–85。

^⑫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28包，同治四年九月初七日。

的產生的原因之一。^⑩

雖然大陸學者認為押租制是地主對付農民殘酷的經濟掠奪手段，^⑪ 不過這制度往好的方面著想，也有正面意義。第一、它促進永佃制的發展。第二、押租和地租成反比，押租增多，則地租相對減少。地主由鉅額押租的利息作為地租，對富裕的佃農來說，只要有能力一次交足押租，則每年都可以得到較多的農產品，這有利於佃農增加收入，擴大累積財富。^⑫ 皇族莊園也正因為富裕的莊頭給予鉅額押租，到後來莊頭盜典、盜賣土地的事件層出不窮。

(三)莊園土地之流失

大陸研究貴族莊園的學者如楊學琛、周遠廉認為清代貴族擁有強大的政治特權，藉此廣收投充，領取莊園，兼併旗民田地，開墾牧場建立了大批的莊園，到清末還有若干王公土地多達數萬畝或百萬畝。^⑬ 這說法可能有待修正，因為從其他資料顯示了王公宗室土地流失的嚴重情況。一方面是人為因素，王公宗室的土地被佔；另一方面是自然因素，水患和旱災導致收成不佳，佃戶欠租。

向剛德提到王公仰賴莊頭管事的弊端，他說：「聞入關之初，褒獎功臣，准其跑馬圈地，但王公佃之於民，設莊頭管之，又由其府中管家家人統之，年代深遠，子孫不知田之所在，冊籍亦苦難勾稽，層層侵蝕，歲歲銷磨，則莊頭與管家富，而主人貧矣。」^⑭ 莊頭盜賣土地的問題是引起土地糾紛的最大原因。

其次，由於清代經濟發展，工商業興起後，有宗室呈稱土地遭人開採煤礦或者燒鍋。宗室玉新向宗人府稱述其祖遺紅契地，坐落香河縣北岡地方，被民人私行開設燒鍋，該商人等倚勢富豪，屢次空言搪塞，抗不到案。^⑮ 地方商人等倚勢豪強，開設釀酒作坊，並敢抗不到案，頗令皇族宗室感到無奈。

再者，從《關東州土地舊慣一斑》可知王公宗室遭削爵、降爵時，連帶裁

^⑩ 烏廷玉，《中國租佃關係通史》（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年），頁109–110。

^⑪ 周遠廉、謝肇華，《清代租佃制研究》（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268。

^⑫ 周遠廉、謝肇華，《清代租佃制研究》，頁268–271。

^⑬ 楊學琛、周遠廉，《清代八旗王公貴族興衰史》，頁243。

^⑭ 向剛德，《春明夢錄》，頁8。

^⑮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26包，咸豐九年十一月。

革王公莊園，此地充公歸內務府管轄。^⑯ 像宗室安祿言其祖遺田產於嘉慶年間被抄入官，^⑰ 就是充公地。我們統計《清史稿》諸侯王公表，其爵位可能因緣事革退、不准承襲、無嗣及休致，使得子孫無法承襲爵位。其中以無嗣者282位最多，佔王公總數13.3%；緣事革退的人數有279位，佔13.3%。如果連不准承襲及休致一并計算則多達28.1%。這些王公的土地被抄入官的話，數量也相當可觀。

清朝規定王公莊園出租時不准增租奪佃，^⑯ 但隨著經濟發展，佃戶發現將土地再出租的利潤頗豐，像佃戶劉泳和攬種宗室扎拉豐阿的祭田三十三畝，每年租錢二十六吊，平均一畝租錢0.788吊。在道光二十八年他將十二畝半轉租給周三佃種，不但收取押租錢三十吊，每年還向周三收租錢十八吊，平均每畝租錢1.44吊，所以劉泳和轉租可賺取一倍以上的利潤。這也是佃戶轉租的利潤所在。

不但轉租風氣大開，佃戶土地賣出的事件也層出不窮。光緒三十年宗室龍文之妻鄂卓氏控告房廣榮盜賣土地，她說祖遺地五十畝，早年由房德承種，房德去世後，伊子廣榮接種，廣榮於光緒十四年間欠租五六百吊，且盜賣八畝地，鄂卓氏的先翁崇超請求步軍統領衙門訊辦，結果廣榮只退出四十二畝地。隨後廣榮又請求此地給予伊領種三十畝、伊侄房大保領種十二畝。不久，廣榮領地後再度拖欠，故將領地分十八畝請托同居胞侄房八五領種十八畝。到光緒三十年，廣榮和八五又累年拖欠地租，鄂卓氏欲收回田畝，命家中佣工張順、郭林等赴地查詢，被房八五等持刀砍傷。^⑯ 鄂卓氏明知房家的惡行惡狀，經過十幾年也無法收回土地，可見地主對長期領種的佃戶莫可奈何。而佃戶這邊因長期佃種，又族人眾多，有恃無恐。

清末地方政府為增加稅收，地方官員和胥吏往往偏袒人民，將旗地改升科成民地，便可以徵收田賦，地方豪強和政府力量結合，更顯得中央政府控制力薄弱。同治八年宗室富祿呈惡佃霸產狀，說祖遺圈地三頃五十六畝，被

⑯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務部事務局調查課，《關東土地舊慣一斑》，頁37。

⑰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26包，咸豐七年。

⑯ 《戶部則例》上規定：「民人佃種旗地，地雖易主佃戶仍舊，地主不得無故奪佃增租，如佃戶實係拖欠租銀，許地主撤地另佃。」轉引自《關東土地舊慣一斑》，頁127。

⑯ 〈宗人府堂稿來文〉，光緒三十年六月。

惡佃王明善霸種抗不交租，即囑咐州縣官丈量，不料王明善賄賂書差，將旗地用民量丈弓，只量地心不量地邊，以一段分作六段，反捏稱短少地數。^⑯

庚子事變之後，佃戶抗租的風潮更為普遍，宗人府衙門不斷地收到宗室的陳情訴狀。像宗室福德之妻告佃戶郝鳳儀等霸種圈地 6600 畝抗不交租，她派遣家人傅廣土攜帶地圖、佃戶花名冊、土地段落冊等五本呈送地方衙門。不料，卻出現世襲男爵的旗人佐領廷佐控告福德氏冒充豫親王支派，訛詐地畝。佃戶郝鳳儀等便一口咬定係向廷佐均租種地畝，並無給福德氏出租。廷佐說福德氏假冒王族支派，是經宗人府傳查並族長出具證明，福德氏的土地確實為豫親王祭田，但案情仍拖延五、六年未決。

又如宗室載墉之女呈：「祖遺祭產坐落香河、薊州二處，香河祭田十一頃有餘，每年應交租銀五十兩，李祖培充當莊頭；薊州祭田三十一頃有餘，每年應交租銀二百四十兩，乃李祖培代管。」莊頭李祖培自光緒二十六年(1900)庚子兵變抗拒交租，至二十八年共欠租七百五十兩。遂於二十八年盜賣香河圈地一頃有餘，及薊州圈地四十多畝二處，共得價銀二千餘兩。^⑰光緒三十年宗室福平之妻呈稱：「祖遺圈地一百七十八頃坐落昌黎縣，二十六年之變郝鳳儀等十九位佃戶抗租不交。」^⑱

部分糾紛源於教民霸佔皇族的土地。如宗室毓鍊呈稱：「祖遺祭田二十四頃坐落宣化府保安州東辛興堡，有紅契地圖可證，兼有在州交糧串票可憑。庚子亂後，突有教民李廣恩將此地全行霸種，並勾串土豪張廣等假借會計司名目影射包攬收租作為地主。毓鍊遣人前往查地取租，幾被毆回。」^⑲類似的案件不勝枚舉，可見庚子事變影響範圍甚大，逃亡出京的皇室及王公貴族不但喪失政治權威，連賴以維生的土地都被霸佔。根據當過戶部官員的向剛德回憶說：「八旗地租，州縣因催徵不力議處者，不少官樣文章，其民欠是真是假，無由詰也。」他也聽到宗室溥倬雲曾說：「我王府莊田有名無實，若照原額收租，我家何至如此拮据。」向剛德感慨天潢貴胄將莊園諉諸管家，如同民間富

^⑯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29 包，同治八年七月。

^⑰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46 包，光緒三十年二月。

^⑱ 〈宗人府堂稿來文〉，光緒三十年九月。

^⑲ 〈宗人府堂稿來文〉，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貴人家，財產由他人經理，不數傳無不中落者，其勢使然也。^⑯

在自然災害方面，皇族的莊園常受到水患和旱災侵襲，佃戶收成不佳便欠租。奉恩輔國公意普之母庫雅拉氏云：「自同治十二年經理家務至光緒六年止，八年以來收租銀二萬六千七百兩，出款計三萬三千兩，虧空七千兩。因年歲豐減租項不齊。」^⑰ 因佃戶年歲收成不佳，地租減少導致意普家累年虧空，日形窘迫。其他家庭中也發生類似情況，像奉恩將軍近光說他因旱澇之年租支不齊，尚須借錢祭祀。^⑱ 莊親王長史景全稱：「本府王產每年應進銀一萬五千兩，因荒欠頻仍，租差處處拖欠，即如盛京莊差戲本府大宗，現在拖累重重，呈送在部，有案可證。」^⑲

我們從成郡王後裔奉恩將軍毓樸呈送的檔案也可以看出水患造成土地流失情況。宣統元年毓樸呈稱：其父溥衡自成郡王府分到圈地二十八頃，坐落天津城東楊河淀地方，向係孫家莊莊頭孫殿貞經營交租，孫殿貞故後，伊子孫寶榮接管，因地被水浸三十餘年，至水退想要清查地畝，才知道此地被盜賣。毓樸的呈文送到天津地方衙門，該地官員傳訊孫寶榮的兒子玉祥，據其供稱：楊河淀地畝三十年來未曾收租，至光緒二十八年水退後，經過清丈局丈量賣給道員劉學詢，並在光緒二十九年於天津分府補稅新契暨清丈局執照等。後來毓樸提出該府所藏三十四頁的地畝、地租冊為證據。問題是清代法律規定旗產須以印檔為憑。^⑳ 得由成郡王府出具該地原為王府地畝之證明，可是當時承繼成郡王爵位的毓櫟和毓樸不和，向宗人府聲稱該府冊帳中並無天津地畝一項，言下之意該地並非王府所有。毓樸找不到王府分地的證據，令天津地方衙門無從辦案，此事拖到宣統三年辛亥革命後更不了了之。毓樸積極想要回土地，主要是地租上漲太多，過去他家的二十八頃地只收租七十二兩，到了光緒三十一年，由孫兆蘭包租租價為洋一千餘元。三十四年孫玉祥包租，租價洋五千元。^㉑ 由此可見在清代不增租奪佃的政策下，不僅養成皇族疏懶習氣，土地任由莊頭經營，而且缺乏地權的觀念，以為抱著祖宗遺留的舊帳

⑯ 向剛德，《春明夢錄》，頁8。

⑰ 《宗人府堂稿來文》，526包。光緒八年正月二十七日。

⑱ 《宗人府堂稿來文》，527包。同治二年。

⑲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31包，同治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⑳ 《宗人府堂稿來文》，524包。道光二十六年十一月。

㉑ 此據劉學詢的管租人黃祝生的供詞。參見《宗人府堂稿來文》，宣統二年。

冊就可以坐收萬年租。孰知經歷一場水患，別人率先辦理土地清丈，立地契即可獲得土地所有權。

由以上的討論可知，清代皇族莊園的租佃制度，大體上遵循著清代土地制度發展的軌跡，不過也有若干特質。第一、土地來源是透過戰勝者的姿態，向百姓圈占土地。第二、耕種的人丁是壯丁、包衣屬於戰俘，和投充戶一樣，完全沒有身分自由。耕種者所需的生活物資，像房屋、農具都由莊園園主提供。第三、佃戶經世代相承，墾熟耕地已有永佃權。法令上規定皇族對佃戶不准增租奪佃，此與江南地主提高地租和押租的方式大不相同，逼得皇族不斷典地維生。第四、由於皇族莊園取得是依靠政治力量，所以當朝政衰微時，佃戶盜賣、抗租的事件逐漸增多。第五、清代皇族世居北京，是典型的不在地地主。對於莊園皆無維護，任憑地力澆薄，天時不均，收租數額日益減少。

五、結論

從以上所討論的皇族收入可以了解清初對皇族的恩養政策相當優厚，除了俸餉外，還有恩賞銀兩、地租等，保證皇族成員的經濟生活不虞匱乏。據溥雪齋〈晚清見聞瑣記〉載王公俸銀、俸米原係按清初的物價而定，在當時固然綽綽有餘，到中葉以後，便逐步落在物價後面，而且兩者距離日趨愈遠。庚子以後，因用白銀賠款，俸銀、俸米皆縮減半數，以致當時一般朝臣、宗室的生活陷於日趨困窘的地步。^⑩ 雖然如此，對王公階層而言，俸餉所佔的總收入比例不太高；但對一般的宗室來說，朝廷的俸餉是他們收入的全部，一年獲得七成薪俸，所領的銀兩才不過一、二兩，領米一石餘，而且是成色不足的銀兩和腐蝕不堪的老米，可想見其生活狀況之艱苦。

清初賞賜給王公的田產看起來似乎頗為可觀，提供王公貴族驕奢生活，像恆恪親王弘暉能置買田產者，反被譏笑為吝嗇。而弘暉的看法是「不於有餘時積之以待後人之儲，則子孫繁衍時，將何以為析產哉？」^⑪ 我們從玉牒中看到清代皇族從努爾哈齊到宣統年間繁衍人數多達十萬餘人，經過幾代分家

^⑩ 溥雪齋述、溥傑記〈晚清見聞瑣記〉，收入《晚清宮廷生活見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2年），頁53-54。

^⑪ 昭槷，《嘯亭雜錄》（台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年），卷6，頁179。

的結果，家道逐漸中落。^⑩ 另外，從莊園地租方面來看，由實物租變成納銀錢後，租額固定，一、兩百年都沒有增租，為了生計，皇族依靠典地維生，又由於典地關係佃戶獲得土地的永佃權。

總之，到咸豐年間以後朝廷處於內憂外患，採取減薪的措施，皇族領到的俸餉也逐漸減少。為了生計問題，皇族典地、賣地日益頻仍，所以地租在皇族的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也逐漸下降，到清末除了少數王公保有萬畝田產外，其餘宗室田產皆寥寥可數。楊學琛等認為清代王公貴族的衰微始於民國成立，清帝遜位以後，朝廷垮台後取消俸銀、俸米，王公貴族的權勢因而沒落。^⑪ 事實上，從咸豐年間以來皇族的收入明顯減少，皇族面對時局的轉變，似乎無警惕之心，亦無應對之舉，到民國政府成立更是坐以待斃，造成衰亡的契機。

^⑩ 參見賴惠敏，〈清代皇族的家族結構與財產分配〉，頁 65–95。

^⑪ 楊學琛、周遠廉，〈清代八旗王公貴族興衰史〉，頁 365–372。